司法改革雜誌 9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 陳傳岳　總編輯 林永頌　編輯 詹順貴　范曉玲　黎明華

【提昇裁判品質專號】

1997. 6. 1

◎社論	提昇裁判品質，減輕法官負荷	4	詹順貴律師
◎提昇裁判品質專題	從限量結案到全國司改會議	5	林永頌律師
	法官「怠工」誰之過？	6	范曉玲副執行長
	五月五日應邀拜會施院長問題一覽表	7	本會行動委員會
	對施院長五月五日與民間司改會對話的回應	8	王惠光律師
	爭取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9	王惠光律師
	除了「過勞」或「草率」，別讓法官沒有其他選擇！	11	周占春法官口述
	～專訪台北地院周占春法官～		小 俠同學整理
	儘速終結辦案負擔過重的惡夢	13	鍾任賜法官口述
	～專訪士林地院鍾任賜法官～		鄭慧蘭同學整理
	別用結案期限扼殺檢察官的辦案空間	14	邱明弘 檢察官
◎司法大家談	企業界看司法改革～專訪義美企業高志明副總經理	16	高志明先生口述
	瞭解法律，才不會輸掉整場人生遊戲～訪中輝黃金史董事長	18	史庭兆先生口述
◎新聞短打	法治教育和觀念的落實	19	蔡德陽律師
	永不向國民道歉的司法	19	林天財律師
	伍澤元交保，人權或特權？	20	林永頌律師
	最高法院不能再擴充員額	20	王惠光律師
	競爭力低落的台灣－司法不公正是主因？	20	蔣季穎律師
	從「摔起訴書」事件看「檢察一體」制度	21	廖婉君律師
	給檢察官獨立自主的辦案空間	21	詹順貴律師
	呼應「司法預算獨立之要求」	22	張炳煌律師
	還給人民一個完整的訴訟權	22	林天財律師
	正視「限量分案」背後的問題	23	黃旭田律師
	檢察機關一體性與獨立性之分際	23	楊錦雲律師
◎實證報告	自由心證很「自由」？～第四案判決評鑑摘要	24	詹文凱律師摘要
	難道人民必須永遠面對這樣的法院？	25	羅秉成律師整理
	～第二次法庭實證觀察報告摘要～		
	「定期公布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制定及評論	28	范曉玲副執行長
	申訴門診病歷選粹	29	本會評鑑委員會
◎行動記錄	重要活動剪影	31	
	學生後援會成立記事	32	
◎研究集錦	司法改革藍圖-法官人事部份	34	
	本會刑事訴訟法研修小組結論	34	
	建立專業法官制度～本會法官法小組結論		
◎大事記 募款徵信		36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宜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2188號
雜誌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金會 發行

本會董監事及相關人員

董事長　林敏生

常務董事　陳傳岳　范光群．高瑞錚

董事　林敏生　陳傳岳　范光群　高瑞錚
蔡璋銘　張政雄　陳錦隆　朱麗容
黃教範　瞿海源　黃榮村　林子儀
法治斌　林敏澤　黃主文　謝啟大
蘇煥智

監事　林誠一　魏早炳　陳　長　謝谷洋
林世華　王泰升　王寶蒞

執行會議召集人　陳傳岳

執行委員　陳傳岳　范光群　高瑞錚　顧立雄
黃三榮　程春益　王惠光　林永頌
張炳煌　張世興　黃旭田　詹文凱
詹順貴　羅秉成　傅祖聲　林天欽
蔡德陽　蕭季穎　呂曼蓉　楊錦雲
廖婉君

刊物組召集人　詹順貴

本期執編　范曉玲　繆明華

執行長　林永頌

副執行長　范曉玲

幹事　繆明華　陳靜蘭

助理幹事　李靜怡

會址　台北市伊通街五十二巷二號四樓

電話　5173381~2　傳真　5075938

劃撥帳號(新設) 19042635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　14310098941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處登記簿第柒捌冊第七0頁第2017號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本表歡迎影印使用）

姓名：_____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傳真：_____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 ☐1. 每月一萬元
- ☐2. 每月五千元
- ☐3. 每月三千元
- ☐4. 每月一千元
- ☐5. 每月五百元

付款方式（請勾選）

- ☐1. 每月付款
- ☐2. 每季付款
- ☐3. 每半年付款
- ☐4. 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請勾選）

- ☐1. 郵政劃撥
- ☐2. 電匯
- ☐3. 現金

（請於付款時註明加入本會後援會）

附註.

1. 本後援會每年整理會籍一次。
2. 本會後援會會員將獲得贈閱本會雙月刊「司法改革雜誌」並受邀參與本會活動。

本刊採贈閱制，寄給關心司法改革的朋友

好消息！本會已經完成財團法人正式登記

即將於近期內補發可扣繳稅捐之正式收據予捐款者

歡迎您慷慨解囊．熱心捐款

使推廣司改理念的種子，生生不息

給讀者的話

親愛的讀者：

您好！感謝您對於本會的支持與鼓勵，使得本會目前正以驚人的速度成長茁壯，已於五月九日正式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也希望您能繼續響應司法改革。
我們近期進行許多計畫，簡單臚列如下：

◎判決評鑑：第四案判決評鑑報告已經完稿，已於四月十七日召開記者會，並針對「自由心證」及「自白」之問題進行討論。
◎法官評鑑：目前正在統計評分表。
◎法庭觀察：法庭觀察報告已於五月九日公佈。
◎司改藍圖小組：目前已討論至改革方向中之法官人事部份。
◎刑事訴訟法修正小組：目前將自白、羈押、檢警角色、檢察官蒞庭四大部份完成，並持續邀集法官、檢察官持續討論，並已針對社運團體進行連署。
◎法官法立法小組：已完成本會版本草案，並持續邀集法官、檢察官進行討論修改。
◎文宣大隊：目前已於自由時報開闢專欄，並定期輪值於聯合報、中國時報撰寫文章。目前擬成立電腦網站，並設計製作CIS。
◎義工組訓：已於四月九日至十一日召開學生義工後援會成立大會。
◎募款：已完成基金募集，後援會目前每月定期小額捐款十萬餘元。
◎電台：目前除淡水河電台外，亦增加新黨電台，以擴展收聽族群。
◎修憲：本會推動司法預算獨立修憲運動，於四月七日拜會國大議長錢復，於四月二十四日召開記者會「減輕辦案負擔，提昇裁判品質」，於五月五日拜會司法院、五月八日拜會李總統。
◎申訴門診：本會已於四月十九日起重新開辦申訴門診。
◎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本會於五月八日拜會李登輝總統時提出諸多司改建言，李總統承諾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本會將持續監督。

人事異動小檔案：
本會新任副執行長王時思小姐將於六月一日進行交接，現任副執行長范曉玲小姐因撰寫學位論文之需要將於六月底離職。

也希望您能起而行，加入我們的行列！

執行會議召集人：陳傳岳律師
執行長：林永頌律師
副執行長：范曉玲　　敬邀

如果您是律師，請協助：
※提供顯而易見的烏龍判決
※提供有關自白、刑求或指認有誤之個案
※提供值得鎖定對象「法庭觀察」的法官名單
※與我們一起進行律師角色之反省
※參與第二階段的法庭觀察
※協助募款

如果您是司法官，請協助：
※與我們站在同一陣線，為司法改革共同奮鬥。
※如我們有不周之處，或對司法環境、司法改革有任何建議，請提供本會積極而有建設性的意見。

如果您是司法不公的受害人請協助：
※歡迎來申訴門診，週六來掛號。
※提供您的案件，作為本會制度面改革的參考。
※提供真人真事的親身體驗，可投稿本刊或由記者採訪。

如果您是學生，請協助：
※籌備成立學生後援會
※協助整理問卷以及各種評鑑資料
※協助擴展各類校園活動
※協助申訴門診以及各種例行活動
※協助本刊擔任記者編採工作
※協助募款餐會等大型活動

只有行動，才能把司法改革的理想化為真實

提昇裁判品質，減輕法官負荷

詹順貴律師

近日民間以政府認知與民意有極大偏差，要求政府回應不果，先後發起五O四與五一八大遊行，在司法方面，亦不遑多讓；高院法官要求「限量結案」、「超量拒收」，並宣示若司法院不回應，將集體休庭抗議；各地方法院書記官抱怨工作量負荷過重，薪資微薄，發起集體休假；法官協會、女法官協會及全國律師公會連署爭取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檢察官協會連署要求檢察官任命民主化及保障檢察官地位、落實其超然地位等等司法風波一再衝擊司法當局，可惜司法當局仍不願正視問題，而一味疏導或提出一些似是而非之方案混淆視聽，實令人浩歎！

茲就司法當局最近提出所謂之改革方案——評述如下：

一、司法院擬將第二審改為事後審，並擴大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範圍；此舉乍看之下，似可疏減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部份訟源，但在未一併考量如何加強事實審功能之前提下，充其量不過是一種鋸箭式療法。目前社會大眾普遍不信任司法，主要原因在於司法審判過於草率，此乃心態上、道德良心上問題。一再擴大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範圍，如辦案心態不改，又無審級之監督，去除發回更審壓力後，益使二審法官更勇於對二審確定案件草率結案，民眾卻再無投訴之門。

日前一份全國律師問卷調查報告出爐，高等法院刑事庭在各項評比均敬陪末座，報告公布後引發高院法官反彈，進而使高院法官以案件量負荷過重為由，發起前述「限量結案」、「超量拒收」等運動。但調查報告同時指出高院資深法官辦案品質也普遍不如地院年輕法官，豈是地院法官案件負荷量少於高院？關於高院法官責怪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比例太高，高院法官是否該捫心自問此一現象應歸咎本身於審理案件過程太草率所致？

本會提出如此質疑，並非反對減輕法官負荷，反之，本會非常積極投入推動改善司法環境及增加員額以減輕法官工作量，達到本會訴求提昇裁判品質之目的。無奈司法院之研議，並未站在司法消費者即一般民眾立場，從根本解決問題，要真正解決問題，除週邊制度需一併改進配合外，首要者，莫過於增加員額及加強事實審功能，亦即在事實審（尤其第一審）即給予兩造當事人（原告與被告、檢察官與被告）充份時間調查有利於己之證據及充份時間辯論，法官則盡量避免球員兼裁判之角色混淆，如此當事人對判決之信服度方能提高而減少上訴；縱使無法大幅減少上訴，經過二審法官再次悉心審理，誤判機率必大為降低，此時擴大限制上訴第三審之範圍，才不敢影響民眾權益太鉅。

二、司法院擬於最高法院增設助理法官，並由一、二審法官調任，以疏減最高法院之積案。對照前一議案，即知此議亦是鋸箭式療法，蓋一、二審法官案件量之負荷，較之最高法院並未遜色，司法院此舉，無異使一、二審法官處境雪上加霜，其弊病昭昭甚明，無庸贅述。

此外，司法之審級體系，一如所有行政體系，應均是金字塔狀之架構，亦即愈上級，編制組織應愈精簡，但我國現有最高法院，法官人數之多，殆已是世界之最，司法院對疏減訟源問題，不思正本清源，竟還本末倒置，一再擴編最高法院組織，實荒謬至極。

三、法官應獨立審判，人人皆知，目前司法院對保障法官審判時不受干預之努力，確有長足進步，值得肯定，但由於司法院亦是一行政官僚體制，其對法官所訂下之種種考核辦法，仍是法官心中無形之枷鎖，難免有部分法官為求符合考核標準或爭取較好之考核成績，而犧牲當事人利益（法務部與檢察官之間亦然），因此，為給法官一個完全真正之獨立審判空間，本會主張現有司法院應予廢除，將最高法院司法院化。

四、目前國內正如火如荼進行之修憲工作。由法官、檢察官、律師發起之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業已獲得三黨大部分國代連署支持；李登輝總統接見本會代表時，亦表贊同，預料此一修憲案可望過關。在此有一令人疑惑之現象值得一提：司法院自始至今始終三緘其口，施啟揚院長過去對本會表示之見解，乃如逕由司法院提出預算，行政院主計處不能刪，將送至立法院，恐將遭到更嚴苛之刪減，不如由行政院主計處先行「表示意見」，之後立法院即較易手下留情。如此自貶身份，將司法置於行政之下，司法如何不受干預？如何獨立？司法院長期預算不足全國總預算千分之八，甚至連一所國立大學之預算亦不如，如此微薄預算，無怪乎需數名法官同擠一間辦公室辦公（書記官自更加不堪），加上每年補充之司法官員額，僅能勉強彌補退休或轉任律師所流失之員額，而工商業日益發達，糾紛日益增加，自然造成法官、書記官無法負荷工作量，間接又再導致人員之流失！因

此欲徹底改善司法環境，自需從根本做起，爭取司法預算獨立，再由司法院制訂十年或五年增員計劃，同時改善辦公環境，提高待遇，遊說立法院支持(據本會接觸所及之立法委員亦以支持者居多)，使每一法官均有足夠時間、空間及資訊，妥善審判每一案件，而達成提昇裁判品質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之最終目的。

以上所述，皆是本會努力之目標，本會長期觀察法官甚至批評司法院，無非希望民眾能獲得一個有尊嚴的司法審判環境，本會無意與法官、檢察官、甚至司法院對立，祇要有益於司法改革之工作，本會均竭盡所能去努力推動，目前最迫切者，便是爭取司法預算獨立，希望所有本刊讀者均能發揮自己之影響力，主動向選區國代發出您支持司法預算獨立之聲音，請他們完成此司法改革首要之修憲工作。(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刊物組召集人)

從限量結案到全國司改會議

林永頌律師

◎86年4月9日民間司改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法官協會等五團體行文總統，請求支持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

◎86年4月16日民間司改會行文總統，為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請求接見前揭五個團體。

◎86年4月22日高院法官發起限量結案。

◎86年4月24日民間司改會召開記者會，要求司法院長道歉、說明真象，並於一週內提出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提升裁判品質時間表……。民間司改會召開記者會之基本立場為：法官工作負荷太重，確實影響裁判品質，高院所發起限量結案對人民權益有損，值得商榷。今後高院裁判品質是否因限量結案有所提升，民間司改會將持續監督。司法院長施啟揚上任兩年八個月以來，對於法官工作負荷太重，裁判品質低落之情形未有任何改進，自應公開道歉。

◎86年5月5日民間司改會代表十一人前往司法院，要求司法院長道歉，提出改革時間表，惟司法院長提不出時間表……。此次會談，司法院方面除正副院長外，尚有行政法院院長、公懲會委員長，四個地法院院長、正副秘書長、各廳廳長，共約十七人。　司法院長當場表態支持司法預算獨立，並說明伊有所著力云云。司改會指出，85年11月下旬司法院長邀民間司改會餐敘時，司改會提出司法預算獨立，當時施院長說道「行政院待我們也不薄，如果預算獨立，可能被立法院刪得更厲害」，顯然並未贊成司法預算獨立，但現在施院長既然表示支持，我們亦樂見其成。

關於減輕法官工作負荷，施院長說有增員計劃，司改會則質疑：司法院以前也曾有增員計劃，但行政院只給32%，只靠增員計劃，對於愈來愈多的案件應付得來嗎？司法環境沒改的話，法官一直離職，如同少校換成新兵的增員計劃能解決問題嗎？

司改會詢問施院長：如果司法預算獨立，你要如何加速司法改革？施院長說目前尚無計劃，事實上，於當天司法院提出之有關加強事實審、集中審理、法官助理、落實合議之報告，並未見具體化之計劃，也沒有時間表，完全抄襲一年半以前官方司改會結論，未見新意。

司改會又質疑：施院長說今年七月調薪如果書記官仍不滿意，你就要下台。那麼，如果法官認為你這份報告無法減輕工作負荷，或者人民認為無法提升裁判品質，那你會怎麼辦？施啟揚院長則一再堅持他不必道歉，而且也很難提出時間表。司改會當場向施院長表示，「你上任兩年八個月，前述問題沒有改善，你卻認為不必道歉，我們表示遺憾」。

施院長最後提出，如果司法預算獨立，他要成立加速司法改革專案小組和減輕法官工作負荷專案小組，並邀請民間司改會參加。民間司改會隨即回應：「官方的司法改革只停留在開會又開會，根本不去執行，碰到既得利益時甚至退卻，幾乎是只說而不做，顯然並不是不清楚要如何做。民間司改會將做永遠的在野、永遠的監督」。

◎86年5月5日民間司改會接獲總統府電話通知，總統將於5月8日下午接見民間司改會等五團體。

◎86年5月8日總統接見民間司改會等五個團體，作出支持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案，邀請行政院長、司法院長會商提高司法預算，及支持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等結論……。

在場人士，除李總統外，五個團體共十七人(其中三名法官、十四名律師)，司法院長施啟揚、

總統府秘書長黃昆輝亦在座。

李總統致詞表示支持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司法院長說，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已高達50％，貪污問題已不嚴重等語。律師們則表示，貪污問題並未改善、法官養成有問題、法庭進行及裁判品質草率，人民信賴度仍很低。司法改革涉及問題不只在司法院，法官之考選養成與考試院有關，法務、檢察警調、人事與行政院有關，甚至國民大會修憲、立法院立法及修法均有關聯，要求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總統當場表示支持召開全國司改會議。

司法院長說籌備全國司改會議約需六個月，擬邀請資深資政主持，總統說，司法院長主持亦可，民間司改會則指事涉各院權責，要求由總統親自主持。

全國司改會議能否成功的關鍵在於A. 由誰主導？B. 誰來參加？C. 研議內容為何？D. 有無效力等？

我們認為全國司改會議不是司改的成果，如果總統有誠意和決心，這是機會，反之，就只是一場原地踏步的大拜拜！

（本會作者為本會執行長）

法官「怠工」誰之過？

范曉玲副執行長

※編按：高等法院於四月間發起「限量結案」之後，本會曾於四月二十四日召開記者會針對「提昇裁判品質、減輕法官負擔」發表聲明，以下為聲明內容。

台灣高等法院一百一十位以上之法官於日昨在要求「限量分案」遭司法行政當局拒絕之後，宣佈即日起展開「限量結案」的自力救濟，站在人民的觀點與立場，本會提出數點聲明如下：

一、限量分案應以提高裁判品質為前提，始能獲得人民共鳴

在目前司法裁判品質普遍遭到人民質疑的情況下，「限量分案」的訴求，難免被質疑是否僅為法官爭取權益的主張。惟此次高院法官所發起的「限量結案」運動，既然係以「提高裁判品質」為前提，顯見法官亦已意識到限量分案之目的與前提皆為「提高裁判品質」。對人民而言，草草結案的司法恐怕只是製造冤獄錯判，徒增對司法體系的怨懟與不信任。因此，當司法院以「保障人民訴訟權」作為反對司法人員限量分案的藉口時，實應深自反思人民訴訟權的保障，絕非僅在「量」的結案，而「質」的要求更是訴訟權保障的核心。因此，本會對於法官要求「限量結案」的呼聲是否能全面促成裁判品質之提昇將予以密切注意與持續監督。

二、司法院應儘速解決司法人員辦案負擔之問題，不能再畫餅充飢

在目前法官案件負擔過重的現況下，為避免限量分案所可能引致訴訟遲延的問題，司法行政當局實應拿出魄力，爭取更多國家資源挹注於司法。惟司法院施院長就任兩年半迄今，聲稱要進行司法改革，卻不見對於「合理減輕法官辦案負擔，提昇裁判品質」做出任何有效的措施與具體的規畫；在爭取司法資源方面，更躑躅不前，例如此次修憲中廣被討論的「司法預算獨立」的問題，只見司法人員與民間團體大聲疾呼，卻不見司法院領銜爭取，無怪乎司法人員會認為司法院解決案件負擔問題只是畫餅充飢而已。因此，我們對於司法人員不得不以「限量結案」來凸顯問題的嚴重性，表示可以理解。但是更重要的是，為避免因限量結案果真導致訴訟遲延，全民應對司法行政當局發出爭取司法資源、解決案件負擔的要求與怒吼，迫使司法院確實面決問題。

三、結案期限與考績制度有害法官獨立審判

為達成發現真實、定分止爭的司法目標，法官應能在充裕的時間、以及妥適的環境下進行案件審理。然而目前法院平均每月結案數甚高之情況下，法官在辦案期限的壓力下只能草率調查，開庭、審理行禮如儀，只求結案了事，欲求發現真實，實屬緣木求魚。尤其在事實審若無法查清事實，更往往造成上級法院只得一再發回更審，徒增人民訟累。

民間司改會曾於拜會司法院施啟揚院長時，曾請求司法當局重新檢討結案期限與考績制度，不應以行政官僚之上下級監督方式監督司法人員，惟施院長當面表示目前早已無辦案

成績之考核問題，以日前法官的反彈來看，顯然施院長所言並非正確。本會認為，要監督法官的表現，應仿國外法官自治與職務監督之制度，而不應沿襲行政體系考績計算之方式對法官處處掣肘，更不應以形式化的辦案期限應付案件量之問題。否則但同結案、不問品質，則人民如何能對司法加以信賴？如何能期待司法作為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本文由本會副執行長撰寫）

五月五日應邀拜會施院長問題一覽表
～如何提昇裁判品質、減輕法官辦案負擔？～

※編按：本會於四月二十四日召開記者會後，司法院即與本會聯繫，表示要求本會成員與之面談提昇裁判品質、減輕法官辦案負擔之問題，本會多人與會，會中對於司法院提出多項問題與質疑如下。

（一）「人」的問題：

【司法院增員計畫】司法院日前表示，自八十八年至九十年之增員計畫完成後，第一審法官每月辦案件數將從目前126.74案減為102.35案，減少24.39案，第二審法官每月辦案件數將從目前25.57案減為20.64案，減少4.93案

【本會質疑】

1. 蝸牛行步，五年後辦案件數仍為標準之三倍多：

到民國九十年法官辦案負擔才減少這麼一點點？裁判品質就會因此提昇嗎？五年後一審法官辦案件數還是標準件數（一審平均三十一件）的三倍多？

2. 悖於現實，如何減少案件量？

以上數字，係以目前案件計算，案件量難道不會增加？司法院擬如何減少案件量？

3. 緩不濟急：

在增員計畫完成前之五年內，法官辦案負擔怎麼辦？

4. 流失大於增員，如何創造「留得住人」的環境？

施院長上任兩年半以來有多少法官辭職？為何辭職？增加員額與流失員額比例如何？是否係因環境太差令人無法忍受？就算增員，留得住人嗎？

5. 如何向行政院爭取？

如果行政院刪除該項計畫，司法院如何應對？林國賢秘書長日前向立法院提出之「司法院主管八十七年度施政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司法院原訂於八十一年至九十年增額3126人（含法官、書記官等），但實際增額情形僅有990人，僅達行政院原同意增額案之32%。如果行政院不同意，則司法院有何對策？有何具體作法？

6.「二等兵」換「少校」？如何讓「少校」願意進來？

離職法官皆已具辦案經驗，所以可稱為「少校」，反之，就算增員，所增者仍為「二等兵」，以增員的「二等兵」補充「少校」的流失，如何能提昇裁判品質。如何讓「少校」願意留下來？如何讓「少校」願意進來？亦即如何讓有經驗之律師、學者能進入司法體系？（進入司法體系必須從基層法官做起、必須至司訓所受訓等問題，皆會降低轉任法官之誘因。）

（二）「品質」的問題：

司法院有何提昇裁判品質、減輕負擔之具體作法？

【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結論】洋洋灑灑討論迄今，做了哪些？

【本會質疑】

關於研討結論中涉及修法之部份，有何具體推動國會遊說之對策？集中審理，有何進展？如何加強事實審？大幅增員若使所有新進候補法官都在一審辦案，缺乏經驗，如何加強事實審？如何落實法官候補制度？增設法官助理？改善法院筆錄之製作？專業法庭之設立？刑事訴訟檢察官蒞庭牽涉裁判品質甚巨，有無負起與法務部協調之責？刑事訴訟上立案審查權或認罪協商制度有無加以考慮？有無淘汰不適任法官之具體作法？司法院之法官評鑑有無具體落實？對於防止法官貪瀆，有無具體辦法？法官辦案成績、辦案期限應加以廢除？

對施啓揚院長五月五日與民間司改會對話的回應

王惠光律師

五月五日司法院施啟揚院長接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成員並提出一份司法院對於紓解法官辦案壓力的辦法。由於法官辦案量過重一直是我們法院裁判品質無法提昇的重大原因，司法院在法官內部強烈反彈以及外界民間司法改革呼聲日益強大的雙重壓力之下，終於能夠正視這一個問題，我們當然感到欣慰。但是對於司法院態度上過於消極，只求在細微末節上做小幅度的修正，迴避開核心問題，不敢大刀闊斧力求革新的做法，我們感到非常的失望。

從司法司所提出的辦法中，我們可以確知施啟揚院長確實是學有專精，深知民間疾苦的首長，因此司法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施院長都瞭然於心。但是比較令我們疑惑的是既然施院長這麼瞭解司法病因所在，又為什麼上任二年半以來一直都不敢從事有效力的司法改革，而任隨司法病情一再加重。

從司法院擬具的辦法中，大致上可以分成三大部份，第一部份是在積極研究擬具辦法者，第二部份是等待立法院修法者，第三部份是缺乏經費無法馬上實施者。而總結起來，結論就是現階段沒有可以馬上確實施行的。

但我們要反問，官方司法改革委員會完成三巨冊的改革報告至今也已經一年多了，但實行了什麼？其中完全不需要修法的，有付諸實行的嗎？為什麼辦法一再研究，而永無實行之日，立法修法的速度固然緩慢，但大部份的司法病因是不需要修法的，司法院做了什麼？

在經費爭取上，施院長從當初反對司法預算獨立到今天支持司法預算獨立，這樣的轉變當然令我們感到高興，但爭取預算的工作即使在預算不獨立的情形上，也是可以做，但司法院有做嗎？

如果真的如施院長所描述的，行政院連院長完全支持司法的預算，那應該在司法改革的過程中不會有經費不足的情形。但從司法院的說明中，卻可以發覺大部份沒辦法解決的問題仍然是經費問題。我們不禁要質問，到底是連院長不支持？還是施院長不敢提出？

例如施院長也知道要讓法官有獨立的法庭、辦公室，但房舍的整建需要多少經費，要在幾年內完成，完全看不到司法院有具體的規劃。當然不是所有的計畫都可以有明確時間表的，但諸如這種房舍整建計畫，可以有很明確時間表的，司法院也完全沒有規劃，以這樣毫無規劃的情形，我們也不禁懷疑，一旦司法預算獨立之後，司法院真的敢大膽提出需要的預算嗎？

其實是很諷刺的情形，今天司法院的主事者，包括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諸多司法首長，大部份都是學養俱豐、著作等身。而今天從事司法改革運動的法界人士，不管是法官、檢察官、律師，也幾乎都是這些司法首長的學生。當年在學校，也是這些司法首長在講堂上、在課本中諄諄教導這些學生司法應該怎麼樣，卻麼會在數年後，還要由這些當年的學生來向他們的老師講述司法應該怎麼樣。人生奇幻，社會離奇，竟至於此，又怎不叫人徒呼負負。(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文於五月八日刊登於自由時報第七版)

本會爭取司法預算獨立入憲行動一覽表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會向施啟揚院長表示要求司法預算獨立，但施院長不表贊同。
◎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召開記者會本會提出民間司改會版憲法增修條文，並獲得兩大在野黨國大代表熱烈迴響。
◎四月七日本會拜會國民大會錢復議長以及三黨國民大會代表，提出司法預算獨立入憲之要求。
◎四月初本會與中華民國法官協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五團體共同行文李登輝總統，要求其支持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四月中因未獲李總統回音，本會再次發函，要求拜會李總統，當面說明司法及預算獨立之重要性。
◎五月五日獲總統府回音，並於五月八日拜會李登輝總統，表支持司法預算獨立入憲並於近期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
◎本會擬於國民大會一讀前後上陽明山對三黨黨團進行拜會遊說工作，要求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本會擬對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提出對策與主張，並持續以民間團體的角色監督。

爭取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王惠光律師

眾所皆知，國家的預算就好像是一塊大餅，而只要看執政者如何分配這一塊預算大餅，就可以知道執政者的魄力與決心。執政者認為重要的施政，必定可以優先獲得分配，也必定可以分到執政者認為它應該分配到的比例。而執政者認為不必要的或不重要的施政，就無法得到充分的分配，甚至於會被犧牲掉。

如果觀察我們的司法預算在整個國家預算的編列與執行的程序，就可以知道我們的執政當局從來就沒有把司法權的運作當作是一個重要而嚴肅的施政項目，也難難怪我們的司法會被認為從來就沒有清明過。

總的來說，我們司法預算最大的問題就在於司法預算不獨立，依照現在司法預算的編列程序，是由司法院先行編列後交由行政院審核，然後再送交立法院審查，司法預算這樣的編列過程，造成了下列的荒謬：

一、行政權控制司法權：

理論上，不管是三權分立或者五權分立，司法權和行政權之間的關係是相互獨立且相互制衡的，二者之間絕對沒有任何一個會凌駕在另一個之上。但因為我國預算審查制度的荒謬設計，變成行政權可以完全主導司法權，如果司法權不聽行政權的，行政權就不幫司法權送預算到立法院，或者將司法院所編列的預算刪得體無完膚後才送到立法院。

這樣運作的結果就是司法權完全聽命於行政權，司法權行政權意見不同，就是以行政權的意見為意見。講得難聽一點，司法權只有「湊巧」與行政權意見相同時，司法權的意見才可以獲得施行，如果行政院不同意的，一概不准。實際上，只有行政院的意見，沒有司法院的意見。

而司法院如果想增加一些法官員額、將老舊的設備換新、增建必要的法院與廳舍，在在需要行政院點頭，試問在這樣的情況之下，司法還能獨立嗎？司法權會不受行政權干預嗎？

有一天，如果行政院長犯了法，他也不必擔心會被判刑，只要他不將司法預算送立法院，或者只要將法院的水電費用給刪除掉，法院都沒有辦法運作了，還要怎麼判他刑？

二、司法院的運作由行政院主導

事實上，任何一項政府部門的運作都有該部門的專業性，只有那一個部門的主事者才可以真正瞭解該部門的需要，也才可以正確編列該部門所需要的預算。如果是由其他部門的人員來編列預算，在本位主義及專業常識不足的情況之下，所編列的預算一定不符合實際需求。

就和其他眾多的政府部門一樣，司法權的運作也是相當專業的。尤其法律學是相當複雜的學問，必須要受過法律的專業訓練以及長期的司法實務經驗，才可以瞭解應該如何來運作司法權。說的簡單一點，如果司法權的運作是那麼容易的話，就不會將它和行政權及立法權並列。

隨便舉幾個名詞，例如集中審理主義，起訴狀一本主義，當事人進行主義，職權進行主義，法定證據主義，自由心證主義，裁書外法官無語理論。對於這些名詞，沒有學法律的人有誰敢說他的瞭解是正確無誤的。而司法權的運作每天都會遇到這些問題，試問法律的門外漢有誰知道上列這些名詞中，有什麼是我們國家司法運作需要貫徹的，而貫徹該些作為又需要多少錢？這絕對不是行政權閉門造車就可以理解的，由行政機關來審核司法預算之荒謬，更可見一般。

在這樣的分析下，我們應該可以明瞭行政權審核司法權的預算是絕對不合理的。事實上，除非我們的執政者還是要繼續長期忽視司法權，或者在心態上還是要將司法當作是貫徹行政權的一種工具而已，否則司法預算的獨立是天經地義的。

三、司法預算容易被犧牲

如上所述，既然司法權的預算應當如何編列，行政權根本無法瞭解，如果再任由行政權來審查司法權的預算，在預算相互排擠的作用以及行政權的本位主義效用之下，一但財政上出現短缺，最容易被犧牲的就是司法預算。

但除非我們甘於長期處在沒有法治的狀態，否則對於司法建設的點點滴滴可都是一點也不能懈怠，而司法經費更是國家進步所不可或缺的必要花費。

要讓我們的國民素質提昇，教育經費是不可以節省的費用，國寧要能長治久安，司法建設的經費也一點都不能省。

不過教育經費的比例有憲法的保障，但司法預算不只沒有憲法的保障，相反的，反而還要受到行政權的審核而變成可有可無的的經費，一但財源短缺，司法經費就馬上成為行政權動腦刪除的對象。

在民國八十五年，我們的司法預算只佔中央政府整年預算的百分之零點七八，其總數額還不到桃園縣政府整年預算的四分之一。即使因為物價上漲而使得各單位的預算增加，但在八十七年，司法預算也不過編列了九十六億。以這樣不到一百億元的預算，要支應各級法院的一切開支，司法預算的捉襟見肘，當可想見。而只要司法預算還要受到行政權的審核，這樣的窘境就永遠不會有改善的一天。

良善的司法制度是國家進步的指標，也是國家長治立基的命脈所繫，基於這樣的這樣的信念，我們強烈主張司法預算一定要獨立。我們也提出具體的訴求，要求一定要在這一次的修憲中將司法預算的獨立列入議題：

司法預算獨立必須入憲

我們具體的修憲提案內容是：

「司法預算由最高司法機關編列後，送交行政院。行政院應將司法預算併入國家總預算，不得修改或刪除，但得就總額加註意見。」

這項修憲的類似提案內容，曾經在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全國五百七十二位法官連署提出；在八十三年八月五日，由法界、學界及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的司法院司法改革委員會會議中通過；由司法院、法務部、考試院等機關代表以及法官、律師、學者所組成的司法院司法制度研修委員會在八十五年四月六日通過的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中於第二十二條之二中明定；在民國八十五年，更有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五十人提出相同內容的修憲案。可見司法預算獨立的構想，已經得到法律界以及各界人士的一致支持，並獲得國民大會代表的支持。

從上述的立法例可以知道司法預算的獨立與不容刪減是各國通例且是受到法律保障的。反觀我們的司法預算不只不獨立，還要受到行政機關的審核與刪減，這絕對不是一個進步的國家所應該有的制度。

當然，我們也明白各國司法機關的預算佔總預算的比例都不會太重，但類似我們司法預算比例之少而且還要受到行政機關審核的，恐怕也是只有在落後的法治國家才有的現象。

而如果在憲法中明定司法預算必須佔一定的比列，在國家有重大的特殊建設（如興建高鐵，重大軍事採購時），難免會因水漲船高而造成浪費，所以固定的司法預算比例也不見得是良好的制度。不過司法預算必須獨立而且不必受到行政機關的審核與刪除則是絕對要建立的制度。

司法預算之預算額度必須增加

我國司法裁判的品質向來不佳，若要細究其原因固然很多，但司法預算的不足絕對是一項重大的因素。因為司法預算不足，所以法官員額不夠，相關軟硬體設施也嚴重缺乏，法官在龐大的辦案壓力之下，自然無法提升審判品質。和日本相互比較，我們的法官案件負荷量是日本法官的三倍，但是我們案件結案的時間卻是日本的三分之一。新加坡法官的待遇是我們十倍乃至數十倍以上。至於其他歐美先進國家法官的待遇以及良善辦案相關軟硬體配合設施就更是我們所望塵莫及的了。

因為司法預算不足，因而導致司法機關軟硬體設施嚴重不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司法人員上焉者勞碌終日、終至累死於職位上，或者含恨慨然離職；至於下焉者則利用職權為所欲為，甚至上下其手，敗壞司法風紀。

若要使司法威信確立，我們的審判品質必須提昇、司法風氣也必須整頓，確實有必要對現行司法運作做大幅度的改革。而改善司法機關的軟硬體設施，提昇司法人員的待遇與辦案環境，實在是當務之急。而其中迫切需要的諸如法官員額的增加，法庭的增設、法官辦案空間合理化，法官助理的配置，鑑定制度的落實，集中審理的踐行，在在都需要經費。以現在少量的司法經費，永遠沒有時間明察的案件，久而久之，我們的審判品質就只會惡化而無法提昇。

目前我們的國家總體競爭力排名是全世界第十六名，而其中影響排名極鉅的「司法公正」指標，我們的排名是三十名。在司法公正的排名如此落後的情況下，侈言提昇國家競爭力實在是自欺欺人的說法。而如果我們不花一些小錢去從事根基性的司法建設，則只要我們的司法公正性受到懷疑，任憑我們再努力，到頭來都是一場空，我們的國家競爭力也將永遠無法向前。如果我們的執政者還自許有眼光，應當是很明瞭司法預算獨立的重要性了。（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法官的心聲】

除了「過勞」或「草率」，別讓法官沒有其他選擇！

～專訪台北地院周占春法官～

周占春法官口述
小　俠同學整理

就法官辦案負擔的問題要從幾個觀點來看，第一個就是，司法權是否能公正地行使，第二個，在這樣的環境下，要公正地行使，法官能不能夠忍受這樣的負擔？以現在來看，我個人認為，司法權很難達到完全公正的行使—除非法官做到死—負擔量真的太大了。因為司法不是只講究實體的正義，還講究程序，如果不能公正地實現程序正義，沒有人敢擔保實體正義能不能實現，以現在的工作量，程序上沒有辦法擔保公正的時候，沒有人能擔保實體正義能不能實現，以現在的工作量，程序上沒有辦法擔保公正的時候，沒有人能擔保實體公正。否則不就成了動用私刑，像古代的包青天一樣？

法官工作負擔壓得人往往只想「解決」壓力

法官的工作負擔究竟有多重？我的看法是：會隨著每個人的能力、耐性、彈性，處理問題的方式而有所不同。不能忍受的人，或者就離開，或者就妥協；妥協；妥協，代表在裁判方面的品質就要打折了。本來可以寫一萬字的理由，寫三千字解決。生存與工作之間，就是要找到平衡點啊！法官不也是這樣的嗎？至於平衡點在哪裡，我相信每個人都不一樣。長期累積下來，法官對某種類的案件，看法也固定了。所以，為什麼我們的司法判決一成不變？二十年的判決，大家還是用得樂此不疲！這樣怎麼會進步呢！如果以解決手上的案件為工作的最大原則，很難進步！因為他只想解決，不是在求得圓滿的方法，問題在此。

問：那您覺得應該要怎麼樣來改善這樣的問題？

答：這個問題短期來看，就像治安問題一樣：答案是無解的。這麼多的案件量，這樣的司法制度，你說要怎麼解決？

法官限量結案，可是人民能等嗎？

最近有法官表示要求限量結案，可是我們的國民能等嗎？要等嗎？這裡面我想有幾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國民在利用司法的時候，他的想法是什麼？他究竟想要什麼樣的判決？他要投資多少？國家對司法的投資多，裁判及服務品質當然會好，可是目前政府司法的投資那麼少，又怎麼能要求一個良好的司法環境？第二個問題是，當局對司法權長久認識不清，不讓司法權發揮它麼有的功能。我們把司法機關建設得像行政機關一模一樣。法官也是科員，有科員就有科長，有司長；在法院就變成法官、庭長、院長等等，成為一種科層化、階級性的組成，這樣怎麼可能做到審判獨立？三、四十年前根本很少！以前政治就可以干預審判了！所以法官也不是自己願意在短時間內解決這麼多的案件量，上級有各種考評、管理，有辦案期限，案件遲延處罰，考績制度、人事升遷調動，這些就足以把法官卡死了，法官也只能照辦！這就是司法行政權的運作，另一方面人民從來也只要求快速，林洋港先生也曾經說過，裁判快與裁判妥當，「妥當」在某一個意義上可能是慢一點但是妥當，人民卻寧可選擇快。反正判錯了還可以救濟，還有二審上訴、三審上訴嘛！人民只要自己的案件能夠快速審理就好，而不管其他人，司法投資的多寡他也不會管，只要狀子遞上去，五天內就要開庭，所以法院辦案規定三天內就要定期，一個禮拜內要連續開庭。法官當然受不了那麼多案子！裁判迅速與裁判適當本來在某一個程度就會有點衝突，但這還只是法院的問題，檢察官方面還有別的問題。檢察官與法官面臨同樣的難題與困擾，目前國內的警察能力、訓練及裝備嚴重不足，案件一來，就統統丟給檢察官～反正我只要移送給檢方就好了，一個分局只要一個月隨便丟個一百件案件給檢察署，檢方就受不了了！再加上，檢察官和法官一樣有一套考評方式—辦案期限、辦案件數、起訴率……等等；然後又把案子全部丟給法院去判，「反正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嫌疑，我就起訴」，很多檢察官不都是這麼想的嗎？反正判無罪是法官的事，但是檢察官又常常不來實行公訴，都是法官自

已在依職權調查，這樣的司法怎麼會有公信力呢？

必須把司法行政的環節放開

我覺得，目前短期內可以做到，又不必去修法的，有兩個環節，一個是要把司法的行政環節放開，特別是那些不合理的規定，就好像我們知道，破案不一定有期限，但是辦案一定有期限，每個案子大小不同，簡易繁難不同，就不能都給同樣的期限。但是現行制度給的期限都是一樣的。雖然有規定可以簽延長，可是要院長批准，院長可能准，可能不准，准的時候院長還可能給幾句牢騷話，「怎麼辦案這麼不認真，這麼簡單的案子都辦不好」，法官真的常會面臨這種困擾，於是有些法官願意延長，有些法官不願意，就提早結案了。在這種情形下，又叫他不要矇著良心判，簡直不可能！所以這些不合理行政的管考一定要放開，讓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雖然環境這麼惡劣，但是他仍擁有較高的控制案件的自由度，讓他得到基本的尊重。法官覺得這類案件辦一年會比十個月妥當，就讓他一年辦完。

法官人力應妥善運用

第二個就是現有人力的妥善運用。現在法院有很多人都不辦案。院長、兼書記官長的法官不辦案，不然也只辦一點點案件，很多庭長辦案的比例很低，如果把這些現有的人力妥善運用，算一算也有兩百多人！這些兩百多個一審、二審庭長、院長，各級法院院長、書記官長，都是資深的法官，他們都懂得辦案。何不好好利用這些資源呢？

如果就長期來看，就修改訴訟制度方面德國有一種作法倒值得我們參考。德國也發生過這樣的問題，他們的方法是：設立一個「司法負擔減輕法」，這個條例專門在把一些可以簡化程序：減輕司法負擔的修正條文，可能是關於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或者法院組織法，放在裡面，一次解決。我們現行的做法是將民事、刑事訴訟全盤檢討，但是如果我們認為某個制度，條文修改之後有很大幫助，可以減輕很多負擔的。比較有立即實效的，把這些全部放在一個條例，叫「司法負擔減輕暫行條例」，給它幾年的期限，幾年內把民事、刑事訴訟全部修正完畢三讀通過後，再全部銜接起來。另外，司法院曾提出「延攬優秀律師、學者轉任法官」的辦法，可是這根本很難，把你當公務員，叫你要服從上級，錢也不過拿十萬，整個大環境這麼差，怎麼可能吸引人過來？

不過雖然環境不合理，就不代表裁判不公正，環境不合理不一定導致裁判不公正。為什麼？法官負擔量重，可是他在程序上面卻不一定得到肯定。在台灣，人民普遍重視實體而不重程序，比如說，我在最高法院的法律審進行的時候，拿到一個重要証據，依照民事訴訟的條文，在言詞辯論的時候，該拿出的證據沒有拿出來，到後來才拿出來的，法院可以駁回，可是這點在台灣行得通嗎？在美國、搜索票晚了五秒鐘來，即使是搜到毒品也是違法搜索，證據無效，可是在台灣根本不可能有這種情形。這種國民性很難用法律去導正，只能靠教育。當然法院如果永遠都是重程序的，逼得國民不得不去重視程序，這也有可能，但這都是外塑的，你要讓人民自然而然地從內心覺得「程序很重要」，到這麼一天的時候，許多相關的好的制度才會上軌道，像現在有人在提倡，將二審像外國一樣改成事後審，原本二審的時候，對於事實有無的認定與法律適用的對錯都可以上訴，如果改成事後審，原則上已經不審理事實了，只審理法律的適用，這樣三審的機會就少很多，不像現在二審的時候，當事人挑事實毛病的機會還很多。

人民還抱著「包青天」時代之想法

所以，人民現在還抱著「包青天」時代的想法，只重結果對不對，不重視過程合法與否，不是有檢察官直接扣押保險箱，把錢發還給被害人嗎？反正被告收押著，敢不同意嗎？這已經是在利用檢察官來做民事損害求償的程序了，反正調查犯罪的時候就把財產全部扣押，這是滿足人民的正義感，完全犧牲訴訟程序！這些都要靠教育，靠社會變革，靠人民想法的改變。如果這些觀念不改，有再好制度也沒有用。

要犧牲家庭、健康甚至名譽，法官還要不要做下去？

之所以會造成一些好的法官走掉，實在是目前的司法環境太差，當我今天要犧牲家庭、健康，我還要不要做下去呢？甚至還要犧牲名譽，現在很多人對法官的印象都很不好，真正尊敬法官的人很少，大家都認為法院很糟糕，政府很不好，公務員很差，可是講客觀一點，什麼樣的國民素質，就會有怎麼樣的法官，怎麼樣的政府，所以說，法律可說是整個文化的反應。換句話說，這也是看我們人民要如何選

擇，在這種司法環境下，是要等，還是要快，又快又好的裁判是不大可能的，當然同時制度的解決者也要全盤考慮，等也要有等的條件，如果等，有沒有其他良好的解決糾紛的仲裁制度等等？可是在今天，社會調解，仲裁制度都不發達的情況下，人民沒有其他解決糾紛的手段時，誰願意等？也只有上法院一途了。比如像醫療糾紛，在美國大部分是用保險制度解決，在日本，醫生大部分也只有負民事責任，可是我們都用刑事手段，因為我們都用刑事責任來逼民事賠償所以一個案子就變成兩、三個。這就是「刑法萬能論」的觀念，當然法院案件就很多。

當然目前司法的環境很差沒錯，但重要的是要去改，還好這幾年改革的風氣還不錯，利用這個時間，趕快去做早一天上路，這就是我的看法。（本文由台北地方法院周占春法官口述，本會學生後援會義工整理）

【法官的心聲】儘速終結辦案負擔過重的惡夢
～專訪士林地院鍾任賜法官～

鍾任賜法官　口述
王靜珮、鄭慧蘭同學整理

把法官當作一般人來訂出標準工作量

裁判品質的提昇與法官工作量的減輕之間，在某些部分是衝突的。即使減輕工作負擔，裁判品質也未必一定會提昇，因為還涉及到法官本身的因素，但如果若工作量減輕的話，可預見裁判品質平均水準會提升，反之若依現狀，裁判品質必會逐步降低。應該思考的是，要如何以「常人」的標準來訂出法官的工作量？即把法官視為一般人，以此作為前提，來探討裁判品質的提升。

院長應與法官辦同量之案件，並做出足以成為楷模的判決

在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上，司法院從未把法官工作情形的相關訊息告知民眾，只說明法官所辦案件的數目，但人民對此沒有概念，大家不瞭解法官必須寫多少字的判決書？花多少時間的看卷、對案件加以思索等等？司法行政當局必須讓民眾了解法官的工作負擔。

數年來，司法院一直在強調裁判品質的提升，但它到底是真正在提升裁判品質呢？或者是裁判書的品質？這些司法行政人員一旦擁有行政決策權時，往往已是不實際承接案件之法官，而晉升到督導他人的位子，例如當院長或司法行政官員，回應民間團體司法改革的訴求時、參與開會以及作成決策者，往往還是那些行政人員，而他們可代表基層司法人員的民意嗎？他們知道案子的難易程度嗎？他們不辦案，很難感同身受。照理說，法院院長應是最有能力辦案的人，重大的刑事案件或民事繁雜案件應讓院長參與其中，擔任受命法官和審判長來指導後進，作出足以為楷模的判決，甚至工作量應和法官相同，而當今院長及官員們卻只研究如何「管」好法官，法官須要管嗎？法官基本上應無長官，且也不需要長官。司法院主導裁判品質的提升，一直沒辦法提升，而最大的不幸者，畢竟還是人民。

如何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又能提升裁判品質

1. 限量分案

「限量分案」的訴求，並非一味地反對它。就算無法馬上實施，也應訂出一時間表把且案件量逐步控制在一定的量之內，專實上並非沒有控制的可能性的。人民不要讓法官去飆案，即如同青少年不可以飆車一樣。

2. 法官週邊的支援系統須完整

此包括以下幾方面：例如書記官要求大專畢業且經由國家考試產生，以維持一定的專業品質，而法律系以外的大學生，應該也有機會來擔任書記官，對書記官的水準提升，應有更大的幫助。另外，書記官應使用電腦當庭製作筆錄，筆錄製作完後，可以馬上列印出來且給當事人和辯護律師看是否與其主張相同，若有出入即可聽錄音帶來修正，則整個卷宗品質會提升等等都應努力去設法改善。

3. 調解、仲裁的範圍應擴大

調解、仲裁等相關法制應讓其適用範圍擴大，讓一些爭端不用上到法院，當事人即可藉此解決之，不一定要所有案子到法院始可解決。但我們在立法上，法院外的調解只是一種任意性的調解，這樣往往會形成法院的判決為

遲來的正義，已經沒有意義了。尤其在審判或上訴期間，常須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導致人民不樂意使用法院而生怨懟。另外，案件發生的過程，法院不如當事人的了解，且須花費相當多的時間之後才能瞭解事實，並依法律來判斷，例如：有無因果關係、是否有過失等，不能單憑法官來判斷。但調解程度是不一樣的，其解決過程，可用律師參與或某種適當程序的來保障，使人民得到相當於判決的紛爭解決，僅讓法院做事後的審查。這樣可以盡量利用專業的人士、社會其他資源和在野法曹的力量來解決，而並非一切經手於法院，因為司法資源是有限的，應做適當的分配。

4. 法官的心態問題

尤其是最高法院，對裁判書的品質要求可能要加以考量，有些歷任較久的法官或許對裁判書要求較嚴格，但其嚴格的標準可能跟公平正義無關，在法院審判實務上，經常為了跟公平正義無關的東西不斷地發回和調查。臺灣的法官常被要求在文書（裁判書）上必須加以記載，對每個細節都要交代清楚。事實上關於法官量刑的依據，規定愈多，則法官為判決書的完整會愈寫愈累，而事實上很多事情是與公平正義無關的，對一般老百姓亦是不必要的，若案子可判得讓人民心服的話，只有一個主文也都可以，甚至理由可當庭宣示說明，若當事人不服在法定期間上訴的話，法官可再補寫判決書，若當事人對主文不爭執的話，法官就不必再寫判決書，可省去許多製作判決書的時間。

現階段，可能有很多法官無接受這種突破性的見解，但在審判實務上，若被接受的話，則裁判書的工作量可馬上降低很多，法官更有充分時間法研讀卷宗資料，深入地研判案情。

5. 專業法官，專業法庭的設立

任何人的能力皆是有限的，依其個人的專長或興趣而分發，讓他在適宜的環境下，培養其專業素養，避免在錯誤中吸取經驗（因為錯誤的代價可能為誤判），司法院必須好好考量此制度的可能性，仔細衡酌從考選制度配合、例如：在某科目加重計分或在進入司法官訓練所之前，可做個性向測驗。

6. 法官從當助理開始

從司法官培育的方向來看法官經驗不足之問題，在短期之內，後補法官可在最高法院當助理，且在資深法官身上學習到寶貴的經驗，心態上也較能調適，等到幾年後，他們熟悉環境時，也充實許多能力後，再正式讓他們擔任審判長的角色，另外也考量此人是否適合擔任法官。

7. 法官評鑑制度是勢在必行的趨勢

法官沒有理由不接受評鑑，若無此制度的話，可能造成無人監督的司法環境，而絕對的權力必會造成絕對的腐敗。法官評鑑制度應在很完整的條件下，積極加以建立。現階段司法官有很多管考措施，例如：考績制度、限時結案，這些東西根本無法看出裁判品質的好壞和法官認真與否。法官的優劣不得以數字化來衡量，若一直以成績衡此法官的話，會使他不敢勇敢表示自己的法律意見，只墨守最高法院和高等法院的成規和判例，不敢引進新學說（常為少數說），為了美化其成績，法官必然沿襲舊規，不管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則裁判品質可能提升嗎？

8. 法官法應儘快通過

應注意法官的基本需求，至少使法官的工作環境成為優秀學者和律師願意去轉任的地方，而非瀕臨淘汰的律師或在學界上毫無成就的學者來當法官。讓優秀人材皆願意投入此環境，應是法官法立法的指導概念。（本文由士林地方法院鍾任賜法官口述，本會後援會學生整理）

【檢察官的心聲】

別用結案期限扼殺檢察官的辦案空間

邱明弘檢察官

【法務部核定五名檢察官遲延案件記過處分】【中央社記者曾淳良台北十三日電】法務部公布檢察官調動名單後，又核定一批檢察官獎懲名單，有五名檢察官因遲延案件過多，遭到記過處分，不滿這次調動的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賴慶祥，也因遲延案件超過九成以上，被記過一次。由於這次處分時間正值檢察官調動之際，法務部官員特別強調，獎懲是每年例行性的檢討，和檢察官調動無關。不過，檢察官賴慶祥調離屏東地檢署和未結案過多有關。

關於賴檢察官遲延案件之問題，本期新新聞第四十八頁已有一些說明，我在此再為賴檢察官說明，不代表賴檢察官，只代表我對賴檢察官的了解。我以我的性命保證，賴檢察官是位絕對認真、又充滿正義感的檢察官。

所謂遲延案件，指檢察官收案後六個月內（以前是四個月）未將案件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又未被列為「視為不遲延案件」之案件。而是否列為「視為不遲延案件」則由承辦檢察官在六個月期限屆至時，因案件有「檢察官辦案期限規則」第四十二條所規定之原因而致案件無法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乃寫明理由經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核准而將案件視為不遲延，此時縱使案件自收案後六個月後未結，仍不列為檢察官的遲延案件。

但每位檢察官每月收案動輒七、八十件，若要每件案子均勿枉勿縱，並在六個月內結案，實是不可能，因此，每個檢察官均有自己的辦案標準。許多案子就犧牲良心草草結案，每個檢察官只是犧牲良心的程度不同、案子能在六個月內查清固好，但若每個案子都查清，必然無法消化當月的收案量，只好將許多案子查到相當程度的清楚後即結案。當案子無法在六個月內結案時，則再犧牲一點良心，或直接起訴，或不起訴，再者有法定視為不遲延的原因則簽准視為不遲延。但是，有些檢察官平時辦案即不認真，等到案子六個月期限到了，就草草起訴，若來不及結，就隨便簽視為不遲延，首長們為了減少遲延案件以提升績效，就准其簽不遲延，或准其草草結案，於是草草結案的檢察官大有人在，而根本沒進行案件的檢察官，甚至可能偽造進行案件紀錄的進行單，以獲准簽為不遲延案件。

這制度是法務部管制檢察官辦案的方法，它是個很差勁的方法，因為已造成有些檢察官草草結案及可能偽造文書等問題，因此賴檢察官要抗議，希望法務部找更好的方法來管制及督促檢察官認真辦案，而他又堅持自己辦案的品質，不願草草結案，以致於積案越來越多，許多案子因此無法進行，六個月到了也無法立刻結案，又無法定視為不遲延事由，他也不願意偽造進行單，因此就任由他遲延。結果是他每年被法務記過，而草草結案的檢察官則不記過，還可能因全年無遲延案件或未結案件極少而要記功。賴檢察官不過是堅持自己有點良心而已，每年記過已經不公平，因法務部要求他清理遲延案件，他始終堅持理念而不願草草結案，不願偽造文書，法務部竟用調動來處罰他，無異是要他放棄理想。實在令心寒。

賴檢察官辦案非常認真，檢察官因辦案需要而要求會計單位購買一些偵查工具，會計單位稱：沒錢。賴檢察官自己出錢買。他的行動電話二十四小時開機，讓在外執行案件的司法警察在任何時間需要檢察官支援時能連絡得上他而提供支援。他幾乎每天晚上在地檢察署加班，不為草草結案，而是研討案情，偵辦案件。法務部可以不認同他的辦案方式（但也希望法務部了解人民現階段需要什麼辦案方式的檢察官），但不要處罰他，調職對他而言，可能會無法盡孝而遺憾終身（他母親因癌症，只剩半年生命，需要照顧）（賴檢察官已於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赴台東地檢署報到，他的母親則於八十六年三月間去逝），法務部對於這樣一個有良心，有正義感，認真辦案的檢察官，不給記功，已經不對，卻還要用調職來處罰他，真是令所有認真的檢察官心寒，相信也會對所有了解事情始末的人痛心。

現在我們想推動修改「法務部檢察官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避免此事再重演，希望全民了解，並給予支持，我們絕非有私心，只是希望能給檢察官一個不受不當干涉的辦案空間。（本文作者為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本文原載於網站之上，經作者同意後轉載）

新聞眉批

黃旭田律師

新聞事件

自由時報四月二十二日「提昇裁判品質，減輕法官辦案負擔，民間司改會要求提出時間表」

眉　批

「司法行政　少問法官疾苦
台上法官　只有自力救濟
尋常百姓　不知是憂是喜
民間司改　直指問題核心」

【司法大家談】

企業界看司法改革

～專訪義美企業高志明副總經理～

林明世・蔡偉凡・余思琳同學整理

◎編按：為瞭解社會不同領域人士對於司法的看法，本會特於四月二十六日上午由林永頌律師、范曉玲副執行長以及三位學生後援會刊物組同學共同採訪向來對於關心社會公義不遺餘力的義美企業高志明副總經理，希望透過不同角度來思考司法改革的方向。

政務官只想爭取「位子」，心態可議

我認為所有台灣改革的問題，與台灣政務官的心態有很大關連，政務官應該是「在位」的時候好好做事，時間一到就很乾脆毫無所求的離開，但是台灣的政務官幾乎沒有人是這樣想的。每一個政務官都在想，我這個「位子」坐完了之後要「升」、要「爭取」到哪一個位子，要辭職一定要長官替他安排下一個位子，基本的心結沒有打破，就會很在意傳統的人脈、傳統的包袱，根本沒有辦法捨，人的內心整個想法不改變，根本無法有魄力的面對問題。這樣難免令人覺得除了政權移轉之外，改革哪裡會有希望？

我常認為整個社會的狀況有三種人要負責，這三種人就是有權、有勢和有錢的人，他們在社會上有相當影響力而往往是推動或執行制度改革的人，如果這三種人的心態不改變、無法心靈改造，內心深處不改變，社會改革就很難進行。其實多數做官者都已經有錢、有權、有勢，他們擔任政務官應該在任內改革不合理制度並加強落實合理制度的實行及制定，而在任期結束時瀟灑地卸任，不戀棧權位，心中掛念的只是自己是否有盡心盡力完成身為政務官的任務；這才是有健康心態的政務官。

像李遠哲院長，他為什麼能夠大力支持許多改革，很簡單的道理，就是因為他已經擁有全世界人類最高的榮譽諾貝爾獎，縱使李登輝總統恐怕要也自嘆弗如，他哪裡還會在乎做不做院長、那些官位、權勢？反觀我們的政務官往往希望自己永遠有權、有勢、有影響力，所以反而會阻礙改革。

台灣很多社會改革的問題，如果有錢有權有勢的人，如果願意和一般人站在公平競爭的角度，就可以改變很多，有錢有權有勢的人應該覺得很高興、很惜福，得到老天的恩寵，但不應該覺得這是社會欠他的。如果因為炒作地皮、變更地目、甚至要脅政府給予種種補助，如果因為政府提供不公平的有利條件給他，才願意留在台灣做生意，就很無理。就算過去有功於社會，自然會得到回饋，也不應該認為自己永遠應該享有有利地位。

台灣不只是經濟問題，好的政策必須有適當的人來執行

今天台灣社會並不是只有經濟問題，還有很多社會、環保、犯罪率高等等各種問題要加以考慮，這些問題如果不加以解決，國民所得就算是每人五萬美金又有何意義？只是看到滿街豪華轎車在跑而已，有何意義？我對人類未來的發展很悲觀，也許一兩百年內就會絕跡，沒有一種環境指標在改善，熱帶雨林等自然資源每天在消失，石油五六十年內就會耗竭，煤礦兩百多年也會耗竭，如果將石油所產生之二氧化碳計算出來，根本不是大氣層所能承受的，我不知道人類將來要憑什麼活下去？

很多改革的問題，也牽涉到資源配置，例如「公視」，為什麼很多立委不支持，我認為公視本身是好的，但是民間建一個台要花多少錢、由公視籌委會見一個台又要多花多少錢，這就是值得思考的問題。對的政策要找到適當的人來執行。如果是由不好的人來執行好的政策，倒不如不要執行那個好的政策，否則必將導致結果走樣。

法令跟上不時代，「依法辦理」、「依法裁判」亦難令人心服

一個進步的社會應該是法令走在社會的前面，但我們卻恰恰相反。很多法令都會涉及政治的問題，許多法官在判決時雖然「依法裁判」，但結果卻很不合理。當政者總是說「依法辦理」，我不是法律人，所以很有意見。許

多社會問題都是因為法令的老舊才會應運而生，法令的修定永遠落在現實之後，當政者對於社會對法令之需要毫無遠見，只會在運作已經發生問題時才義正辭嚴的說「依法辦理」，卻不顧該老舊法令才是造成違法、製造犯罪的源頭。這樣如何讓人民心服？法官本身就算是正直的，但是他審判所用之工具與標準（法令）如果是荒腔走板的，這樣如何能讓人民心服？就像內政部憑什麼規定團體名稱冠上「台灣」二字的團體都不能進行法人登記？這樣的結果，使許多名稱上有「台灣」二字的團體不能登記，無法以免稅收據吸收捐款等社會資源，這就是典型的有錢有權有勢的人藉由法令來打壓弱勢團體使之募款困難，特別是意識型態與之不一致的社會團體。所以我認為司法改革的壓力，不應該只在法官身上，荒腔走板的法令、背後的黑手沒有移開的時候，如何期待法官之判決能符合人民期待？

又好比憲法上保障教科文預算應佔中央政府總預算百分之十五，結果為了符合憲法要求，大量灌水、造假，我們的政務官卻不敢去直接了當的挑戰這個恐怕不合時地需求的老憲法，在私人興學蓬勃發展時，教育預算需要這麼多嗎？這就是全國的人、有錢有勢的人不敢由上而下的「誠實」面對問題！這就對於我國人口、面積的質詢，官員在回答立委的質詢時從來不敢說實話，由上到下都不懂的「誠實」，這就是文化的扭曲。

立法生態有問題

我們因為法令欠缺，所以大部份細節規範都靠行政命令，但行政命令是為政策服務的工具，根本沒有民意之監督。應該要去迫使許多行政命令必須變成法律。當然，我們立法的文化也要檢討，很多立委根本不關心法案的審查，連署、支持只是看人情，頂多聽聽助理的意見，而助理狐假虎威的又所在多有。區域立委更容易受到選區利益團體的影響，像環保法令更容易受到企業團體的反對，在立法院根本很難有理性的討論可言。你越知道立法院的生態，越會覺得像柯媽媽這種弱勢團體的人要推動立法是多麼不容易。

法官年輕缺乏社會經驗加上法令落伍，問題將更嚴重

我們的法官是經由考試合格選上的，年輕

◎義美企業高志明副總經理暢談司法改革。

法官對社會的脈動不甚熟悉，又缺乏社會經驗，易產生與社會脫節的情形，一個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很用功而考上法官，本身只有二十四、五歲，如果是男的當完兵也尚未滿三十歲，就可以斷人生死，何其可怕！我敢保證，如果法官只看法令，你絕對不知道怎麼炒作股票！那麼法官如何去審判經濟犯這樣的案例？

法官無社會經驗的問題在法令落伍的情況下就顯得特別嚴重，例如前陣子ＫＴＶ的規範就是等到KTV開得到處都是時才開始規範，又如智慧財產權及電子網路上等新的東西，這些都是社會現況走在法令修改之前的實例。這時候，如果又是沒有社會經驗、不瞭解社會實情的法官來下判決，問題就會更為嚴重。尤其是法官為了保持清純，不可以和人應酬，只是在研究法令、閉門造車，法律人會形成一個封閉的族群，這會相當嚴重的與時代脫節。

法官應適時迴避可能產生偏見的案件

法官如果曾經在成長過程中受到嚴重創傷、或心理有所缺陷時，在審理類似案件時應迴避。法官應該不能心裡有恨，他在哪一個領域中有「恨」，就應該迴避哪一個領域的案件。法官在成長過程當中，或多或少多會因外在生長環境因素，有可能在先天上已產生某種偏見，對於某一類型的人或某一類似案件，已喪失了心中天秤的基準點，內心已產生了成見，不再完全中立，此時他心中的天秤已經不再平

衡了，當他在審理此一案件時，有何公平正義可言？法官內心不應有恨，有恨就應當迴避。就拿在單親家庭長大、或曾離婚的法官，就不適當審理家事案件；或者在麥寮長大的法官，不適合審理與台塑的環保抗爭；又如曾經被車撞傷與加害人纏訟的法官審理車禍案件、拜佛茹素、有宗教狂熱的法官不適當審理屠宰場與他人糾紛之案件，因為在內心深處及潛意識中，有可能因為成長歷程產生偏見，很難做出公平的判決。當然如果法庭能夠「專業化」，也可以避免這樣的問題。

司法落後全民及司法人員皆是受害者

司法改革的壓力不應只在法官上，也不應把整個焦點集中在法官身上，在我的觀點裡，我覺得法官也是非常弱勢的；司法改革應施壓在背後整個大環境、條件、大黑手才對，因為法官也是弱團體、第二受害人，應該幫助法官，在整個運動中把法官同樣也定義成同樣弱勢的受害人，從法院內外共同去改變惡劣的大環境。法官也是第二受害人，當他在審理案件時，他總不能告訴你；「這也是沒辦法的，法律明明這樣定，你叫我如何不做出如此的判決？」

台灣的法律充斥著一普遍現象，法令永遠落後於現實之後。幾十年前制定的法律，能符合現實社會的需要嗎？能符合社會的脈動嗎？根本是不可能的。而法官再根據這些落後的法律判案，你說法官不也是受害者嗎？

因此，在這司法落後的國家，全民及司法人員皆是受害者，不只是人民而已，法官更也是受害人。因此，我建議民間司法改革運動一定要結合法官，共同改變大環境。（本文整理者為本會學生後援會刊物組同學）

瞭解法律，才不會輸掉整場人生遊戲

～訪中橡黃金公司史庭兆董事長～

范曉玲整理

《編按》中橡黃金公司自本會去年地檢署問卷公佈之後，即主動與本會聯絡，表示對於司法改革大力支持，並鼎力相助參加本會後援會、以及協助本會募款餐會等。本會為表達感謝，並傾聽一般民眾的聲音，特於三月十二日簡單採訪該公司董事長史庭兆先生，談談對司法之看法。

法律應該成為全民必修科目

對百姓而言，不瞭解法律就形同不知道現實世界的遊戲規則。但是我們的法律教育實在太過貧乏了，其實像我們教育科目中的國文、英文，縱使不懂，也仍然能夠生存，但是如果不懂法律，就像不懂職棒規則的人卻得上場擔任投手或打擊一樣，我們在社會與人生的過程中，不止是觀眾，更是選手。但是在我們的教育訓練，實在太過缺乏法律訓練。我常對業務人員說，你如果不是法律系畢業的，根本就不夠資格跑業務，因為一不小心就會被人家告！所以法律應該取代公民道德等科目，成為全民必修科目！

應該好好思考獄政之目的何在

我相當瞭解監獄的問題，其實我們應該好好思考獄政的目的在哪裡，特別是有許多僅因不瞭解經濟社會之遊戲規則而銀鐺入獄的，其實在監獄裡往往會耳濡目染，「更上一層樓」。獄政的管理品質很差，人犯也往往不懂累進處遇等積分計算的問題。在監獄裡，會聽到對於裁判品質以及司法風紀之譏評，例如常聽到人犯說，被關進來的冤枉倒是未必，但搞錯事實、或判錯法條者卻不勝枚舉；又常有人說，如果你五族六戚、鄰居好友都沒有人是檢察官，你大概是被關定了。這就可以看出我們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程度。

律師作用不大，頂多幫你送送檳榔

再者，我覺得我們台灣的律師地位低微，監獄裡的人常說，律師的作用除了「走後門」外，頂多是幫你送送檳榔、探望探望你罷了。在法庭上，不可能像英美法庭上的律師能與控方一來一往，作精彩對辯，我們的律師連在法庭上都不一定有說話的機會，這種訴訟制度實在令人不敢恭維。被判刑者因所聘律師無能為力，而難以心服口服。所以也許陪審制度也是我國考慮的司法改革方向之一。（本文由本會副執行長整理）

【新聞短打】

法治教育和觀念的落實無法由聯考解決

蔡德揚律師

日前報載，法務部長廖正豪為落實法治教育的推廣與札根工作，建議教育部長吳京將法律常識測驗納入各級聯考項目之中，吳京部長已原則同意廖正豪部長的建議，並表示最快於今年聯考即可加考法律常識。

誠然，法治教育的落實與全民法治觀念的養成是十分重要的事，但吾人對廖正豪部長的建議與吳京部長的決定實無法苟同。理由如下：

一、聯考制度下的教材，往往流於僵化與教條式的口號。若將法律常識測驗納入各級聯考項目之中，考生為準備聯考所需，可能只是將僵化教條式的「法律常識」硬塞入已經空間無多的填鴨式腦袋。而這些「法律常識」到底能有多少會內化到莘莘學子的觀念之中，其成效實值憂心。況且如果教育部或學校因為法律常識未納入聯考科目就不重視此項教學，該檢討的應是聯考制度引導下的填鴨式教學問題，而不是為了迎合扭曲的聯考升學主義思想而把法律常識納入聯考項目之中。

二、法治教育與全民法治觀念的建立，除了一般課堂上的教育外，更重要的是在日常生活當中實踐。如果我們只是在學校教材中加上法律常識的內容，卻在平日生活裡不時見聞諸如行政機關未依法行政及任意曲解法令，司法仍未獨立，選擇性執法的現象頻仍等「反面教材」，以如此的「身教」，希冀建立全民法治觀念及落實法治教育，難免有「緣木求魚」之譏。

三、吾人以為，真正要落實法治教育與建立全民法治觀念，除了行政機關避免作出各種「反面教材」之外，司法機關也有許多仍待努力之處，諸如法院設置及作業的便民性與尊重人民「法主體性」的措施應予加強，在人民不再有「衙門深似海」的感覺後，才會願意利用法院定紛止息而不再視法院為畏途。此外，法院的判決既然是公開的，這些資料也應該讓人民能夠取得利用，一方面可以使人民知悉法律實務之見解而有法律運作的預測可能性，另一方面也可以讓法院的判決經由全民共同的檢證而促使法律運作的進步。但現在司法機關的作法則是反其道而行，不讓人民知悉法院各公開判決的機會，而將這些資料藏諸法院的資料庫中。此舉對人民法治觀念的落實，實為一大障礙。故法治觀念和教育的落實問題不是由聯考加考法律常識加以解決，而應該是國家機關具體的以各種政策措施加以實踐，方為解決之道。（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文刊載於四月六日自由時報）

永不向國民道歉的司法

林天財律師

宜蘭縣警察局轄區內發生刑案，如警方偵查二個月後，仍無法破案，局長林世當即會具名寄給被害人，向被害人致歉。也許在許多人眼裡，這根本不算什麼，然而，如果您肯用心思索的話，您將發現，宜蘭縣警局的這種屏棄父母官、統治者威權心態的做法將是如何的不容易做到的，這個突破，十足表現出台灣為官者開始重視人民的感受，雖然才是一項開始，但已彌足珍貴。

反觀素稱為民服務、解決民眾糾紛的法院，你會發現，它是十足的衙門、官府，你到法院去提起訴訟，你必須站著向法官、檢察官報告，碰到脾氣不好的官大人，甚至會叫你立正站好，你告的案子，一拖二、三年，你不能問他為什麼都不開庭，因為有的法院根本不告訴你官大人們在那裡辦公，有的雖然你可以找到，但他會告訴你，他不是只辦你一件案子，你的案子什麼時候才可以水落石出，你只能無語問蒼天，不但告的人有冤難伸，被告的人更是飽受精神折磨；就這樣，一件案件，一拖數月、數年，這就是我們目前為民眾解決糾紛的司法現況，在這個現況裡頭，我們看不到人民的尊嚴、權利，只看到大家怨聲載道，但是看不到有人民敢去向官大人們數落不是，因為，生殺大權在他們手上，因此，他們可以不必向人民道歉！他們是官大人，有官威，可以擅斷獨行，人民的委曲是他自己找的。

事實上，人民在法院沒有尊嚴，有些雖然與官大人們無關，而是司法預算不足的問題，例如法庭沒有當事人席，不能讓當事人坐著發言，不過，雖然沒有這些設備，但如果官大人們能體諒當事人的心境，問案態度能夠讓當事人敬重，能夠試著學習宜蘭縣警察局向人民道歉的這種作法，讓永不向人民道歉的司法，試著學習向人民道歉，而不要專擅官僚，或許，只有到那時候，人民雖還不能信賴司法，但卻才會試著學習如何去信任司法！（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文於四月廿一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伍澤元交保，人權或特權？

林永頌律師

因四汴頭案遭板橋地方法院判處無期徒刑、羈押將近七個月的前屏東縣長伍澤元，於本月九日下午獲台灣高等法院准以三百六十萬元交保。台灣高等法院准予交保理由，是依據台北看守所函告醫療設施不足，及榮民總醫院出具伍澤元罹患糖尿病等疾病，血糖過高須立即就醫的檢查報，認為伍澤元非保外就醫難痊癒，裁定准予交保。

從人權的角度觀之，當被告或嫌疑犯罹患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准予保外就醫為理所當然，畢竟，無論被告如何罪大惡極，一旦罹患惡疾生命垂危，執法者亦負有保障犯人基本人權之職責，否則任其病情惡化甚至死亡，後續之審判亦無意義。

惟從本案中，值得省思的除人權外，尚有執法公平性問題，換言之，是否類似如伍澤元病情的被告，看守所均會函告法官或檢察官醫療設備不足應予保外就醫？而法官或檢察官也會一律准予交保？若非如此，伍澤元案法官考量應否准予交保的要因到底是基於保障人權，還是基於財勢、地位之特權？不免令人民疑竇叢生。加以報載國民黨屏東縣黨部主委田清益於伍澤元交保後隨即表示此對屏縣年底的縣長選舉有正面影響，國民黨省黨部主委洪德旋更明白指出伍澤元交保對國民黨輔選有良性發展等語，易讓人聯想難道伍澤元之交保與國民黨之輔選有關？伍澤元是否真的病情嚴重的非保外醫療不可，有待我們持續觀察！（作者為本會執行長）

最高法院不能再擴充員額

王惠光律師

司法院在三月二十五日的院會中通過法院組織法五十一條的修正內容，未來最高法院將可以增設法官助理，由一、二審的法官調任。司法院這項修正案完全無法解決問題，將來勢必引起很大的爭議。

司法院這項修案正試圖解決的問題是希望能夠使長久以來累積在最高法院中的積案可以稍稍獲得紓緩，但是這樣的修正卻會為我們現在的司法運作帶來更大的災難。

依照司法院的設計，將來是以調任一、二審法官來擔任最高法院的法官助理，問題是我國現行司法運作的最大問題是一、二審法官的辦案量太大，以致於沒有辦法好好辦案，如果再將一、二審法官調到第三審，恐怕未來一、二審的辦案品質又更加惡化，而一、二審的案件沒有調查清楚的話，又一定會被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結果案子就在高院和最高法院之間跑來跑去，無形中增加了許多的案件量，案件量增多又無法好好查案，判決後上去最高法院又被發回，回到高院又無法好好查。如此因果循環，就使我們的辦案品質更加惡劣。

事實上，我們的最高法院已經是世界上員額最多的最高法院了，以美國之大，也不過只有九位聯邦最高法院法官，而我們居然有一百多位最高法院法官。當然，或許制度上不盡相同，但我們最高法院法官人數超級多，卻也是不爭的事實。

尤其最高法院本來有統一法律見解，杜絕法律爭議的功能，但演變至今，最高法院由於法官員額眾多，各個法庭之間對同一件事實常常有不同的法律見解，令人無所適從。所以如果要談改革，恐怕要從訴訟制度上徹底檢討，使最高法院案件量不致如此泛濫才是正確途徑。司法院不思朝此正確的路途修正，卻用這種既無法治標，更無法治本的方法，實在不知主事者之智慧何在。

而且一、二審法官辦案量已到了非人類所能負荷的程度，但司法院卻遲遲無法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誠摯地希望主事者能拿出魄力，針對司法積弊，痛下針砭，不要提出一些無關痛癢的修正，浪費大家的時間與精力。（作者為本會執委。本文於三月廿六日刊登於中國時報11版）

競爭力低落的台灣
—司法不公正是主因？

蔣季穎律師

瑞士洛桑學院（即 IMD）是世界聞名的管理學校，其每年依據其自行製作之問卷調查及統計數據，會評估世界各國彼此間的競爭力，其代表者不僅是現階段各國政府及人民的經營效率，更代表各國在跨世紀的競爭中，孰能脫穎而出，晉身於領先集團。八十年代以來被譽為亞洲四小龍之一的台灣，以其蓬勃的經濟成長，向世界展現其競爭之野心。九〇年代的台灣，卻如衝刺後的精疲力竭般的在原地踏步。除了高成長的經濟環境不再，行政效率、司法公正及社會安全的沈苛，亦重重層層的絆住向上成長的腳步。此由該學院之統計結果，台灣自一九九五年起排名即步步後退，即可得知。

行政效率的低落，在政府層級過多的台

灣，已屬制度上的當然，社會安全的加強，自為福利國家理念剛萌芽的台灣，所應努力者。而司法的公正，卻是執政黨執政五十年來最為人所詬病之處。由九七年國家競爭力排名中，有關司法公正性，台灣排名第三十，即可見一斑。是外國人對台灣的司法採行高標準，抑或司法的改善被忽略了。環顧國人周遭，懷疑司法判決的公正者，比比皆是。判決結果與參訟者的預期，落差甚大，當然會有前述之懷疑。再觀察司法體系內的自我改革，司法院法院化的腳步，尚在爭執。司法院秘書長的誘惑，竟能憾搖大法官的心志，司法預算獨立的尊重，竟尚在修憲的議題上備受質疑。凡前開種種，豈能以國情不同一語來搪塞司法不公的現象。

自總統民選後的台灣政局，無論執政黨或在野黨的政治菁英們，莫不以角逐為台灣跨世紀接班人而相互爭鬥，但卻也往往看不出對於司法制度重漸獲改革的決心。或許即將成為台灣跨世紀的接班人們，仍欲掌控制度上享有最高權威之司法，繼續成為為其張牙舞爪的利器呢！想具備有競爭力的台灣，何時才有司法的邁可波特大師，點醒這些接班人們？(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從「摔起訴書」事件看「檢察一體」制度

廖婉君律師

臺北地檢署檢察長吳英昭被檢察官侯寬仁指稱摔起訴書所衍生之風波，在侯寬仁當面向吳英昭道歉後已告平息，但由此事件可以看出「檢察一體」制度與檢察體系之內部獨立之分際所在；已非單一之個別事件。多年前許阿桂檢察官拒絕接受上級指揮監督將職務移轉出去，相信仍然記憶猶新。在「檢察一體」之制度下，檢察長如何護守扮演指揮監督之角色，個中分寸之拿捏，倒是十分饒富趣味。

我國檢察官之法律地位，從法院組織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前段及第六十一條之規定可以得知，檢察官分設於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對於法院獨立行使職權。其職權據同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包括，實施偵查、提起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檢察首長則依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享有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之權限，即所謂「檢察一體」。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並賦予檢察首長得親自處理其所指揮監督之檢察官之事務，即職務承繼權；並得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即職務移轉權。由檢察官之辦案性質及體制上考量，前開立法之目的確有其必要性。

檢察官立於國家訴追者之地位，行使偵查權及追訴權，與法官立於超然第三者之角色，獨立行使審判權迥然不同，為因應偵辦案件之需要，及其所帶有部份「行政官」之色彩，使得制度面之運作不得不如此。然而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原則亦應適用於檢察體系，檢察官亦應享有必要程度之對內對外獨立性，因而檢察首長應於何時適時介入，提供協助或傳承經驗，而非干預辦案，使得整體檢察功能能調正面方向發揮，不給予外界不當聯想，則有賴檢察體系之智慧。(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文於四月廿三日刊登於中國時報11版)

給檢察官獨立自主的辦案空間

詹順貴律師

日前法務部責由台灣高檢署從下月起組成業務檢查小組到各地檢署全面檢查業務，公開評鑑檢察官之良莠，消息公布引起各地檢察官質疑及反彈。

數月前法務部一次檢察官人事調動，曾引起檢察官反彈，甚至拒不赴任。此次評鑑又再度挑起各地檢察官之疑慮，評鑑本身，立意固佳，問題在於評鑑標準何在？及應由何人評鑑？本會建議如下：

一、評鑑標準應捨量取質，即捨棄過去徒以未結案件及遲延結案件數量、辦案正確率等數字量化之評斷標準，改依查案態度、處分書製作品質、辦案正確率及個人道德操守綜合評斷。畢竟每位檢察官分配之案件因地區之不同，案件難易程度即有不同；另都會地區與偏遠地區每位檢察官每月之分案量更有天壤之別，例如澎湖、台東、馬祖，每人每月殆皆十件上下，台北、台中，每人每月則在七十件以上。若立足點不平等，評鑑何能客觀公正？此殆各地檢察官疑慮所在，相信一般民眾均亦不樂見檢察官為求結案而潦草問案，濫行起訴或不起訴。

二、「檢察一體」應予限縮，除非承案檢察自動要求加派檢察官協助辦案或請求移轉案件，否則上級應避免指示偵辦之方向或為上述行為，以杜假藉檢察一體之名，行干涉偵查方向或結果之實。給予檢察官充份自主的辦案空間，再予評鑑其辦案能力與品質，方能客觀。

三、業務檢查小組或評鑑委員應半數以上法官成員。因檢察官起訴後，全卷均需移送院

方，故法官於審理過程，從對卷宗資料即可略瞭解該名檢察官之認真與否，且法官與檢察官無上、下級之分，應較客觀公正。

目前法官獨立審判之制度，大體已建立，但檢察官在「檢察一體」制度下，辦案之自主性與法官相差甚遠，如此次評鑑標準不審慎擬定，仍因循過去方式，不僅將嚴重打擊檢察官士氣，更令外界懷疑法務部做此評鑑之目的。（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呼應「司法預算獨立」要求

張炳煌律師

法官協會與女法官協會於廿四日舉行記者會，公開倡導司法預算入憲的運動，主張行政院對於司法院所提出之年度司法預算不得刪減，應照轉立法院，但得加註意見。很高興看到法官們終於站出來爭取司法預算獨立，且是由民間「社會團體」發音，而不是司法院的官方自動改革主張，這某程度反應了法官們對於司法獨立的自醒與法官們對於司法行政體系的獨立性已增強。

行使司法權的司法機關應獨立編列預算送國會審查通過，向來是民間司法改革倡議者的基本重要主張，但遺憾的是司法院卻從未大力推動此一改革，多年來仍任由行政機關控制其胃肚與皮帶，連這次法官們的倡議尚是由社會團體的法官協會提出與發動連署，而非「官方主張」，實令人感慨。三權分立、相互制衡乃民主法治國家避免國家某部門權力獨大與濫用的重要機制，但國民黨主政下的中華民國卻長期控制司法權的舌頭與肚皮，不讓司法機關有獨立的提案權（喉舌）與預算編列送審權（肚皮），直到七十一年釋字第一七五號解釋，大法官會議始稱：「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基於五權分治彼此相維之憲政體制，就其所掌有關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司法權行使事項，得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才有了向立法院講話的權力。至今，司法預算仍由行政機關審查刪減後送立法院審查，使司法權在受立法權制衡前，已先受制於行政權，焉有此理。

基於三權分立制衡與釋字第一七五號解釋的同一精神，司法機關與司法權行使所需之預算，亦應由司法機關自行編列送立法院審查，且應明定於憲法中以確定及保障之。法官協會提出行政院不得刪減司法院所提出之預算，僅得加註意見，仍不足以使司法權得到完全獨立，而應爭取由司法院直接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始為正本清源之途。（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文於三月廿五日刊登於聯合報第11版）

還給人民一個完整的訴訟權

林天財律師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抗爭法官承辦超量案件，要求司法行政當局仿效高速公路「匝道儀控」控制要上高速公路車流量的做法，同意法官們「限量分案」，卻遭司法行政當局以會影響人民的訴訟權為由，捍然拒絕。

表面上看來，司法行政當局的理由是堂正的，然而，事實並非此，蓋憲法第十六條所謂「人民有訴訟之權」，並不是只允許人民有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而已！而是包含著人民在提出訴訟之後，法院必須迅速地、確實地「定分止爭」，這包括著「時」的要求與「質」的要求，甚至包括著「訴訟當事人才是訴訟主人」的「訴訟文化」的內涵要求在內。因此，這個訴訟之權，不僅意含人民有提出之權，更要求著人民的權益必須充分得到保障之權，以及人民的尊嚴必須受到充分尊崇。

可惜，人民的這個訴訟之權，司法行政當局並沒有提出一套完整的配套服務來滿足人民的需求，法庭空間不夠；當事人証人席次不足；法官員額欠缺；沒有助理編配；調查証據時做為原告的檢察官可以不來，不必提出証據，累得法官得自行問案，而為被告辯護的律師，法律上又沒有証據調查權，事事仰賴法官蒐證；判決時，判決的合議庭不能確實合議；法官專業不足時，又不讓人民參審，判決草率獨斷，得不到人民的信賴；且在事實審判決過程不夠嚴謹情形下，不思加強事實審事實調查之方法，以博取人民信任，卻又要規定人民上訴的權利等等不一而足，使得李登輝總統聲言要司法改革的支票，遲遲不能兌現。

這是司法當局應負的責任，然而司法當局卻把這個責任推給了法官，讓人民誤以為提起訴訟之後，法院將案件分給了法官，就是法官的責任，司法當局就沒有責任了，司法當局剩下的責任，只是催促法官結案，積案未結多的，考績就差、升遷就難，而不去考量每位法官每月所能負荷的最大工作量是多少？法官辦案的品質是否良好、法官處理事情的方式，是否得到人民的信賴等等。由於法官手上有辦不完的積案，態度自然不好，辦案自然草率，於是，一切民怨隨之，可憐手無寸鐵的法官們，為求五斗米，不敢不彎腰接受，又為司法形象，不敢違背倫理、向上抗爭，只求手中的案件，草草快快結案，這難道真的是司法當局心中所稱的「人民的訴訟

權」嗎？不！絕不！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提出「限量分案」的要求，站在人民的觀點，我們不能贊同，但是，如果這是法官們的一種手段，目的要讓人民瞭解法官辦案品質不好背後可能存在的司法當局所沒有去解決的種種原因，讓大家正視問題，看清問題，那麼，我們可以諒解，也願盡一點心力，共同來推動解決，以還給人民一個完整的訴訟權。（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文於四月廿一日刊登於自由時報）

正視「限量分案」背後的問題
法官工作負擔過重問題在哪裡？

黃旭田律師

近日有百餘位高院法官以工作負擔過重為由聯名要「限量結案」，對此司法當局以不能犧牲人民權益為由表示不能接受。然而，限量結案的問題只是在法官的工作負擔與人民權益間取捨而已嗎?

事實上，司法院規定每個法官每月應經辦案件數與法官實際上辦理的案件數相差往往達數倍之多，長期以來司法行政當局難道不知不覺嗎?我們認為解決人民訴訟權益與法官合理負擔兩難之間最重要的是積極的投入大量的資源，當然陳年重症無法一夕之間起死回生，但訂定一個十年增員三倍乃至五倍員額(含法官及配置的書記官等人員)的計劃，並逐年擴充辦公處所(現在法官往往五六位擠在一間辦公室撰寫判決書，連安靜都不可得)，並落實集中審理及檢察官蒞庭職行職務等才能逐漸解決工作負擔過重的問題。

這樣的資源投入絕對要大幅提高司法預算數額，但司法當局努力了嗎?施啟揚院長曾對於民間司改會提出預算獨立的要求時表示，行政院對司法院提出的預算要求，「很配合」，所以沒有窒礙難行，但事實上林國賢秘書長在立法院司法暨預算兩委員會的報告中明白顯示司法院擴充員額的預算(姑不論是否令人滿意)被行政院刪除甚多，八十四年及八十五年甚至完全沒有增加員額，這樣的對比不得不令人懷疑官方大刀闊斧改革的誠意!

我們認為司法當局從不正面承認法官類負擔過重，致影響法官辦案品質及人民訴訟上權益已是重大怠忽在先，提出增員預算被行政院大幅刪除後不力爭預算獨立編列更是失職在後，現在卻又以「人民權益」為由表示不贊成，試問這樣對得起「人民權益」嗎?（作者為本會執委。本文於四月廿五日刊登於中國時報11版）

檢察機關一體性
與獨立性之分際

楊錦雲律師

這兩天媒體的鎂光燈穿梭追逐於台北地檢署，焦點都集中於侯寬仁檢察官身上。從複訊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張振興，由原諭令以二十萬元交保，轉變為僅予飭回，究有無所謂「上級的神秘電話」介入；到「太極門氣功養生學會」掌門人洪石和涉嫌斂財詐欺案起訴書內容中所指養小鬼乙節；乃至於其當初所繕寫之周人蓼案起訴書有無被「摔」等事件，令人看得目不暇給。筆者願藉此探究檢察體系之一體性與獨立性之分際何在此一問題。

依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檢察總長、檢察長對於檢察官有指揮權、監督權，而對於檢察官處理之事務有職務承繼權及職務移轉權，亦即得親自處理或將該事務移轉於其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之權限，此即檢察一體之體制。蓋檢察機關除肩負維護社會秩序之使命，具有代表國家完成訴追之目的性外，亦不同於審判機關，其因立於執法之第一線，而具有主動性，隨時為打擊犯罪而主動地實施偵查。另於偵查過程中，更有掌握證據之時效性及達成任務之協調性等若干特色。是以檢察機關之角色一般被定位為行政機關，而具有所謂之檢察一體性。

惟檢察官與法官均為司法官，不僅由同一考試中取得資格，接受相同之法學訓練，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十三號解釋更指出檢察官之保障與法官相同。其實，檢察官與法官除因扮演不同角色而有不同屬性外，追求公平、正義之理想應無二致。職是之故，除了前揭所述為達成訴追之目的而所具備之檢察一體性外，實應予檢察官更寬廣的辦案空間，畢竟檢察官亦有獨立人格，有其判斷是非之能力，於偵查過程中所不免流露之個人辦案風格亦無可厚非。

長期以來，惟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之原則常為人垢病，此種作秀之心態固不值得鼓勵，反應檢討，檢察首長於行使其職權時，亦應摒除私念，善盡其群龍之首之職責，理性地掌握一體性與獨立性之分際，雙方互相尊重，並充分的協調、溝通，以團隊之精神完成維護社會秩序的使命。我們樂意見到的是，檢察機關恰如其分地展現其一體性與獨立性，有效率地偵查犯罪，並能以慎重、周延的態度實施偵查，以免危及被告之人權。（作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文於四月廿五日刊登於中國時報11版）

自由心證很「自由」？

～第四案判決評鑑報告摘要～

◎評鑑人：蔡墩銘教授・劉秉鈞教授・詹文凱律師

◎摘要：詹文凱律師

一、本案判決所認定之事實

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位於新竹市南門街之金瑞珍銀樓遭二名蒙面歹徒以鐵剪破壞鐵窗進入，男主人陳先生發覺而驚呼，歹徒持刀砍殺其後腦一刀，血流不止，並將陳先生夫婦綑綁致使不能抗拒，銀樓內手鐲、項鍊等金飾共約三十二，七九台兩遭洗劫。同年六月十八日，郭××持大鐵剪侵入新竹市北門街金源珍銀樓欲著手行竊時，被發覺報警查獲。警方通知金瑞珍銀樓被害人陳先生夫婦指認，並經領回贓物，認為金瑞珍案係郭某所為，經郭某供述，指另一嫌犯為蘇××。

二、審理經過

本案被告郭××與蘇××被檢察官以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提起公訴，主要依據郭某自白、查獲犯罪工具、贓物及被害人夫婦之指認。一審地方法院判決強劫而故意殺人未遂部份無罪，理由是被害人之指認並不確認，查獲贓物重量與被害人遭劫者不符，被告自白不得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二審高等法院撤銷原判決，改判郭、蘇二人有罪，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主要依據為郭某之自白、被害人夫婦之指認，及蘇某之母親案發後至被害人家人找被害人等。三審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維持有罪判決確定。但本案在確定後，曾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三次非常上訴，地檢署檢察官亦提起二次再審，均遭駁回。

另本案被害人陳先生夫婦因於警察局領取與被劫者不符之贓物，事後被判有詐欺罪責。

三、本案評鑑重點

本次評鑑中，評鑑人經討論認為，本案之爭議點為：

1. 一、二審面對相同之證據，在認定結果上確完全不同，這固然是法官自由心證之結果，但自由心證的範圍如何？二審自由心證有無限制？

2. 警訊自白因可能有刑求逼供之情形，在採用時應由公訴人即檢察官證明被告未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方式取供。同案被告之自由仍需有其足夠之證據支持，始得為有罪判決之依據。在自由的補強證據方面，必須能據以推斷出完整而非片斷之事實，才能認定有充分之證明。

3. 犯罪動機之調查一向為我國司法實務所忽視，但如未能交代出犯罪動機，將無法說明被告行為之原因，反而令人質疑其合理性。

本案實體內容的爭議性，以及檢察機關為平反本案之努力，包括二次再審及三次非常上訴，均不亞於蘇建和三人案。雖然具體案情有賴司法機關之調查，本報告無法獲得更深入之瞭解，但在審判決之程序以及判決理由的構成甘，仍有諸多令人質疑之處。所以本報告之目的，即在提出這些質疑，要求司法機關在裁判品質上，能規避以往之陋習，極力符合立法之精神及人權保障之法理。

（本文摘要者為本會執行委員，本報告全文已於四月十七日對外公布）

新聞眉批

黃旭田律師

新聞事件

自由時報五月七日第五版：「蕭登標到案：蕭律師團與檢方大鬥法。律師舉出刑事訴訟法第87條：被告到案通緝應撤銷；檢察長以第84條回應：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眉　批

♥「蕭登標 通緝不必到案！
地檢署 到案依舊通緝！
老百姓 豈敢癡心妄想！」

難道人民必須永遠面對這樣的法院？

～第二次法庭實證觀察報告摘要～

羅秉成律師整理

壹、前言

一、緣起

本會於八十四年八月及九月曾培訓律師與學生義工針對台灣高等法院（本院）及台北地方法院全部刑事庭法官之開庭情形，首度進行法庭實證觀察，藉以瞭解法官所踐行之訴訟程序，有無重大瑕疵或權力濫用？有無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及充分辯論之機會？嗣於同年十一月廿一日完成第一次之法庭實證觀察報告，經是次實證觀察獲知上開被觀察法院之刑事訴訟程序存有不尊重刑事人權之嚴重瑕疵與弊端，該報告公諸媒體後，引起社會矚目，司法當局亦未敢輕忽。惟本會鑒於司法監督非一朝一夕之功，應落實長期化監督之功能要求，以收實效。職是，本會於八十五年八月及九月再度針對相同法院進行法庭實證觀察，藉以瞭解在上一次法庭觀察後一年以來，是否有改善？或是否有其他弊端？進而以此次觀察所得，鎖定特定草率辦案、妄視人權之法官，配合法官評鑑，將結果訴諸公評。

二、觀察法官人數：

1、高院刑庭法官人數：七十二人

實際觀察法官人數：六十一人（八四・七%）

2、地院刑庭法官人數：五十五人

實際觀察法官人數：四十四人（八十%）

貳、法庭現行錄一法官開庭情形特別註記

一、高院部分：

1、詐欺案件（調查庭）：

上訴人說：「他...他..」

法官吼道：「他、他、他是誰啊！蔣光超啊！？一個一個給我列出來」、「所有的全標出來，寫出來，寫出來，寫出來」（音量越來越大）。

上訴人說：「可是我不識字」。

法官續吼道：「不識字還當會首，騙錢啊！」並對告訴人說：這種什麼會當然會倒，你們被倒是應該的，不倒才奇怪咧！」、「你們不告不就沒事了，檢察官也不會那麼多事呀！現在就這樣，沒完沒了—」（法官吼罵得太凶，當事人不知如何回答，愣在當場）。

2、妨害風化案件（調查庭）：

(1)法官問證人：「你有沒有進入摸摸茶消費過？」答：從來沒有」法官笑稱：「有什麼關係咧，怎麼沒進去摸摸這，摸摸那？」（按法庭內尚有女性旁聽者）又說：「只不過是摸摸茶，沒什麼嘛，這可以解決的社會問題」。

(2)法官轉向被告（開設摸摸茶店）說：「連××都可以摸，怎麼不算.....」、「能夠給人家佔便宜就佔便宜，也沒關係麻！」、「反正監獄關那麼多人也沒用，不過這個沒辦法易科罰金」。

3、違反山坡地保育修例案件（調查庭）：

辯護律師向法官聲請調查證據，法官斥稱：「我哪有這美國時間！」

4、詐欺等案件（調查庭）：

(1)法官一開始就嫌當事人所提資料太多，又未整理，對當事人吼道：「我老實告訴你們，現在我手頭上的案件有一百多件，這麼多，我怎麼看？」

(2)律師向法官聲請傳訊證人，並請求證人如拒不到庭，准予拘提，法官回答：「如果他（指證人）跟李登輝講怎麼辦？我們的施院長怕李登輝，而我又有點怕施院長」，律師請求法官依法辦理，法官講了一堆話後，又很突兀的說：「這個年頭就是錢！錢！錢最重要」、「求人不如求己」云云。

(3)法官又問道：「證人屢傳不到，是不是你們給錢叫他不要來呀！」

(4)當事人：「那請法官幫我調一位證人.....」

法官：「還要調什麼人？」

當事人：「調.....」

法官：「不用調了，要調叫我跟閻王調啊，他已經死了？」

(5)法官問當事人：你有中風啊？中風很好啊；中風你還能走路啊？

5、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調查庭）：

法官對被告說：「如果沒

有，檢察官為什麼會起訴你？」

6、侵占案（調查庭）

法官稱：「通常是不傳告訴人的，否則日頭赤炎炎，誰要讓他們來，萬一中風還要負道義責任，老人都那麼老了，棺材都進了一半」、「最好不要麻煩我，麻煩我對你們沒好處」

7、妨害自由案（調查庭）：

法官數度以「不要囉嗦」、「好啦！」斥責當事人「說謊」的凶惡口氣，將當事人嚇哭。

8、詐欺案（調查庭）：

(1)法官對告訴人說：「如果妳說他是騙子就是騙子，那法官、檢察官都由妳來當好了！」

(2)法官又對告訴人說：「我和地方法院的意見不一樣，你要注意了！」

(3)被告影印健保卡提呈給法官說明其為了是案精神狀況不好，法官斥稱：「把法院當醫院啊？拿回去吧？」

9、過失致死案（調查庭）

法官對證人（警察）說：「當個警察連證據交給誰都不知道，當什麼警察？」

10、懲治盜匪條例等案（調查庭）：

法官對被告說：「你不知道他欠三二〇萬元，你就是強盜嘛—」

11、背信案（調查庭）：

法官對被告說：「你不要講了，我沒問你講幹嘛，事實已很清楚了，你再辯也沒用！」

12、違反藥事法案件（審理庭）：

法官問完被告後，突然看見被告身上有紋身的樣子，便令被告掀起上衣，因為看不清楚，遂命被告脫去上衣，法官問：「你前面的紋身是什麼啊？一條龍？」被告答：「不是，這是一隻鷹」法官說：「一隻鷹？可是這是龍的身體啊？」，被告回稱：「龍身鷹頭」；法官續問：「這是什麼動物啊？那你背後是什麼？」被告答：「不知道」法官：「不知道也紋？那你手臂是什麼圖案？法警你去看一下？」然後法警趨前查看後答稱：「松樹」，法官有點驚訝的問：「松鼠？一隻松鼠要做什麼啊？」法警又強調說是：「松樹」，法官才恍然大悟的說：「喔，松樹」（按：在場旁聽者偷笑不已）。

13、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審理庭）：

法官問完話後，突然問被告：「你的名字誰取的？」

被告：「我爸爸」

法官：「你爸爸怎麼給你取這種名字啊？「更生」？分明就是想要你坐牢，然後重新生活，重頭做人嘛！」

二、地院部分：

1、贓物案：

(1)法官指責被告勾結偷車之人亂搞，要被告反省，並罵被告貪小便宜，說檢察官以贓物罪起訴被告便宜了被告，不告他偷竊，對被告已算不錯了云云。

(2)辯護律師發言，法官不悅，斥道：「你跟我爭什麼爭！」、「你在本院登錄幾年？」、「要搞清楚狀況」云云。

(3)被告在閱覽卷宗時，法官不時催促，要被告不重要的就不用看了。

，並說：「這樣拖延訴訟是沒用的」

2、違反國外期貨交易法案件（審理庭）：

法官與辯護律師久候檢察官不到，律師等久了，決定以答辯狀代替言詞辯護，便先離庭，其後檢察官才蒞庭。

3、傷害等案件（審理庭）：

辯護律師向法官陳述在證據未調查之前，辯護人無法辯論，請法官調查所聲請之證據再結案，法官很生氣的說：「訴訟程序是你還是我在指揮呢？你到底要不要替被告辯論？要不要替被告的權益維護？」

辯護人他很不高興的說：「在所有的證據未調查之前，辯護人拒絕辯護」

參、二年度間法庭觀察之比較與建議：

一、與第一次法庭觀察情形之比較：

(一)關於法院開庭遲延情形：

1、平均每件案件遲延時間：

第一次高院為二四・五六分鐘，地院為二〇・五七分鐘；本次高院為二七・五二分鐘，地院為二七・九一分鐘。兩相比較，平均遲延情形遲延情形並無改善。

2、首庭遲延所言比例：

第一次高院為八八%，地院為七二・四%，本次高院為三二・六一%，地院為四〇・七九%。兩相比較，本次首件遲延情形可謂顯有改善。

3、當事人等候開庭最長情形：

第一次高院一〇〇分鐘，地院一三五分鐘；本次高

院一三〇分鐘，地院一六三分鐘。案件推遲而令當事人苦候情形，似有益趨嚴重情形，試想讓當事人一個案子等二、三個小時之久，豈屬合理？

4、遲延原因分析：

依兩次觀察結果，案件推遲的原因，以前案拖延占大半，其他諸如法官遲到、未照順序開庭，等候檢察官、律師或公設辯護人皆為舊因。一年以來司法當局對這個老問題，似乎束手無策，所以遲延情形，依然故我。

(二)關於檢察官蒞庭情形：

檢察官未實質蒞庭論告，大部分均僅到庭行禮如儀「如起訴書」、「請依法判決」的情形，這一年來毫無改變。

(三)關於高院合議庭審理情形：

陪席法官未專心聽審的情形仍極普遍，自前後兩次觀察比較，幾無差異，顯示司法當局對高院合議審判流於形式及功能不彰的弊病仍無藥方。

二、建議如何改善法庭粗魯文化？

(一)由以上的說明、分析與比較，我們可以說經過兩度的法庭實證觀察，除了開庭首件遲延情形，因司法行政單位加強監督，而略有改善外，其餘幾係「原地踏步」，至於開庭態度甚至有惡化的情形。據觀察員反映，一般的來說高院法官的開庭態度較諸地院的法官更為惡劣、粗魯。高院法官嘲弄、謾罵、侮辱當事人之態度，已到令人不忍卒睹，不敢置信的地步，法官開庭時倨傲態度，官僚嘴臉更已到令人難以忍受的地步。如前引述，法官當庭調侃當事人的名字取名為「更生」，命被告當庭脫去上衣滿足其查看「紋身」的好奇心、言詞輕佻歧視女性。。。等等，不一而足。我們只是擇要記載而已，有更多的觀察員普遍認為法官有「煩燥不奈」、「易動怒」的情形。有道「法者，禮也」。上述法庭上法官的粗魯舉止，顯屬失禮，若是一、兩個法官的偶發性情緒發洩，或屬可原。但問題是，法官開庭態度惡劣的情形為數頗多，已然是一種通病，是一種劣質的文化。面對高高在上的法官恣意侮辱，謾罵當事人、律師，低低在下的老百姓為求平安，只能忍氣吞聲，有一位法官說的好：「不要找我麻煩，麻煩我對你們沒好處」，最足以點出這種上尊下卑的法庭文化。

(二)面對法官開庭態益趨粗魯的情形，一方面實有必要藉此針對開庭態度尤其惡劣之法官，進行法官評鑑，以長期監督的方法，藉助媒體輿論的社會壓力，令其改善。再者，法官案件量過鉅造成精神上之負荷，而將情緒宣洩於當事人身上的說法，可以理解，但不能諒解。納稅人上法院尋求正義，受氣何辜？倘若法官有因案件負荷過重而生心理上疾病(如抑鬱、煩燥等)，司法當局是否應正視此一問題，對有心理障礙或疾病的法官施以輔導及治療？甚至法官有此心理疾病而難以治療時，是否應考慮以不適任原因調職。

(三)法諺有云：「正義不生氣」，倘若法庭的粗魯審判文化不能獲致改善，如何期待人民能以「理」相待？

肆、結語：發掘法庭文化背後的黑手——人民是否必須永遠面對案件量過重的法院？

從本會第一次法庭觀察乃至於第二次法庭觀察結果比較可以發現如下數點：

一、除了首案遲延問題外，其他問題並無改善：

從上述報告可知，除了首件案件遲延之問題因法院派人按時「點名」而略有改善外，其他問題卻完全與八十四年度本會所進行之觀察結果無甚大差異。司法院暢言司法改革迄今，卻僅能於最形式化的問題上加以著力，對於實質上法庭文化之問題，完全沒有任何良方。

二、檢察官蒞庭行禮如儀、合議制形同虛設，此等問題依然故我：

對於檢察官蒞庭行禮如儀，合議制形同虛設之問題，兩年來亦未有任何改善。因此，檢察官未認真實行公訴，導致法官容易越俎代庖地扮演公訴人的角色，形同球員兼裁判，此由法官往往對待被告有如凶神惡煞特別顯然。

三、難道人民必須永遠面對這樣的法院？

日來法官發出「限量結案」的呼聲，而在觀察法庭的過程中，我們也深刻感受到法官案件量之負荷，確實使尊重人權、合理公正的審判難得一見。當然，我們絕不認同法官可以因為案件量過多就草草結案，但是，我們要對於司法行政當局提出嚴重的質疑，這一切的病灶、一切的問題兩年來依然故我，難道人民必須永遠面對這樣的法院？司法行政當局究竟何時才能拿出魄力去確實解決法官辦案負擔過重的問題？何時才能還給人民一個尊重人性尊嚴的法院？(本文整理者為本會執行委員)

司法院「定期公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制訂始末及其評論

范曉玲副執行長

本會率先提出公布關說名單之主張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為落實本會三大主張中之「反貪污、反干涉、反草率」中關於「反干涉」，曾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於本會週年慶時提出具體主張，並於同年月二十日於拜會司法院院長時向院長具體建言，當時院長表示擬邀請本會以及法務部共同召開討論會，討論本會所提出之多項建議。其後，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司法院邀集法務部以及本會多位律師成員進行討論，會中本會對於「公佈關說名單」之具體主張如下：

（一）關於關說之定義：

本會對於關說之定義較為廣泛，認為除當事人或辯護人、代理人合法行使訴訟上之權利、或催促訴訟之進行等情況外，一切對於特定具體案件之關切或請託皆屬於關說，應將之公佈，以受社會公評，期能建立司法體系不受任何形式干涉之廉明形象。

（二）公布之程序：

本會主張受關說之司法人員有「呈報」之義務，亦即當受到書面關說或口頭關說時，無須判斷其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即應行提報，其報告之正本應逕交司法院，副本送交所屬法院首長，而司法院不應加以「核定」，而應逕行彙整公佈。

司法院之公布辦法效果將十分有限

其後，司法院再次於二月二十日邀請本會代表進行討論，會中司法院之立場認為本會所主張之關說定義過廣，執行上恐有困難，乃將關說之定義，限縮於涉及司法機關偵審中案件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案件之決定或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影響者。對此，本會其後發函表示司法院此一主張將是否屬於「關說」取決於被關說人之主觀判斷，以決定有無「有違法或不當」之影響，效果將十分有限，因此本會並不贊同此一見解，惟鑑於司法院暨已表現廣納雅言之誠意，經會議決議認為可以接受。

惟在公布核定之程序方面，依司法院院關說之定義，受關說之司法人員經自行判斷是否有關說之嫌，業已經過相當程度之過濾與篩選，司法人員使用此制度之機率已經相當程度降低，端視其有無勇於指責關說人之風骨而定；司法院復設計公布核定之程序如下：關說事件須經過「簽報長官」，於「知會政風機構」後，再由各級法院政風督導小組「核定」公佈，然後層轉高等法院政風室及司法院政風處備查。如此層層轉呈審核，一則因須知會長官，而更為加重舉發者之壓力，一則更可能給予少數不肖司法「上級」人員介入之空間，將完全喪失此一制度之良法美意。職是之故，本會於會後發函表示，個別司法人員依司法院之定義，對於關說之個人獨立判斷已相當充分，無再經過任何呈報或審核之必要。受關說人提報後，正本應逕交司法院，副本送交所屬法院首長，而司法院不應加以「核定」，而應逕行彙整公佈。如此，始能尊重並鼓勵勇於發揮道德勇氣的司法人員，使用此一制度排拒關說，以建立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否則公佈關說名單之制度將被束之高閣、流於形式，將使「反關說」之司法改革徒託空言。

本會將持續觀察公布關說辦法之實效

經歷上述討論過程後，司法院於四月九日公布之「司法院暨其所屬機關之定期公佈請託關說司法案件者名單實施要點」，結果仍堅持其原來主張，一方面將關說之定義限縮，一方面又需層層轉呈核報，本會對此相當遺憾，同時亦擔憂此一制度之效果將十分有限，因此，本會將持續觀察此一公布關說辦法之實效，也希望能有勇於排拒關說之司法人員率先使用此一呈報制度，使關說透明在陽光下，表現司法人員反關說之毅力與決心。（本文作者為本會副執行長）

申訴門診病歷選粹

《編按》本會於四月十九日開辦申訴門診，針對程序不公之案件由義務律師輪值接受申訴，以下僅由四月十九日截至五月十日之案件中選擇程序瑕疵較為嚴重且能證明者，簡單摘記如下，以供讀者共同瞭解司法問題。

應令其具結之證人未令其具結

◎案號：86P003，門診時間：四月十九日

《症狀》法院調查證人時訊問其與被告間「有無僱傭關係」，該名證人陳稱自己是被告之雇主，法院隨即認定該名證人無須具結。

《診斷》

1. 縱使證人之陳述屬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六條之規定，亦應僅限於證人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始屬於「不得令其具結之證人」，因此法院此項判斷顯有違誤。
2. 法院開庭時應訊問證人是否為被告之「受僱人」，而不應訊問是否有「僱傭關係」，蓋若證人為被告之雇主，並非法定不得令其具結之事由。

告訴人誤爲告發人

◎案號：86P005，門診時間：四月十九日

《症狀》當事人向檢察官告訴，檢察官經開庭十個月之久、一再調查當事人身份後列當事人為告訴人，並送達不起訴處分書，惟該不起訴處分書中竟未諭知當事人得於七日內聲請再議。當事人仍依法向高檢署提出再議之聲請，但高檢署竟以當事人應僅為告發人無權再議而以再議不合法駁回。

《診斷》

1. 不起訴處分書中應依法諭知當事人得於七日內聲請再議。
2. 地檢署不起訴處分書中列明當事人為「告訴人」，高檢署竟認為應僅為「告發人」而駁回其再議，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顯然令當事人無所適從。

法官一再要求被告「證明自己無罪」

◎案號：86P007，門診時間：四月二十六日

《症狀》法官開庭時，一再要求被告「你要證明你無罪！」。

《診斷》依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四條之規定，刑事訴訟應堅守無罪推定原則，應由主張被告有罪之檢察官證明被告犯罪。刑事審判實務上法官心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實屬常見，但法官竟然會在庭上公然要求被告證明自己無罪，顯然嚴重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車禍對撞，兩被告起訴書上犯罪事實之記載竟完全不符

◎案號：86P009，門診時間：四月二十六日

《症狀》某日當事人因甲與乙所駕之車對撞受傷，因此向檢察官告訴甲乙傷害，且由同一檢察官進行偵辦甚至係同日偵結，但檢察官所為對甲、與對乙之起訴書中所記載之犯罪事實、時間、地點竟然完全不同，一相對照，即知誤謬。

《診斷》同一車禍對撞之雙方，同一檢察官進行偵查之案件，竟然會記載完全不同之犯罪事實，顯見檢察官蒐證之荒謬草率！

被告遭刑求已判死刑，警察被判七月

◎案號：86P010，門診時間：四月二十六日

《症狀》當事人雇主之小孩遭殺害，某日深夜警察上門找當事人「協助辦案」，並說半小時內就回

來，結果當事人一去不返。當事人被蒙上口罩、眼罩帶至不知名之處進行電擊生殖器等刑求直至天明，於是承認犯案，被送往看守所時，因全身是傷看守所記錄在案，故已控告該管警察刑求，該警察被判決有期徒刑七月，目前仍在上訴中。但本案被告雖提出刑求之抗辯，但法官仍置之不理，一審、二審皆判決死刑，三審上訴發回更審之中。

《診斷》被告之自白，必須出於自由意志始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五六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不但提出刑求之抗辯，該刑求者甚至已被判決有罪，法官竟然對於刑求之抗辯毫不理會、拒絕加以調查，極不合理。

簡易訴訟不「簡易」，拖二年換三個法官

◎案號：86C014 ：門診時間：五月十日

《症狀》當事人起訴民事簡易訴訟，承辦法官未結束之案件而調職，先後由三位法官承辦，其中一位辦理將近一年仍未結案，導致本案於簡易庭進行逾兩年仍未結案。

《診斷》簡易庭應儘速審理，以維持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本件簡易案件竟然延滯兩年之久，極不合理。

【本會診斷】本會經執行會議討論，認為 86P005 、 86P009 二案件有程序上明顯可見之瑕疵，故已決定發函處理。

申訴門診，歡迎來掛號

您是否身遭司法程序不公正的對待，而求助無門？
本會為針對司法不公提供申訴的管道
將於每週六下午起開辦「申訴門診」
無論是民事、刑事案件，無論判決確定與否皆可申訴
非法律諮詢服務，而係司法不公的申訴

◎每週十二件，額滿為止，每週六下午一點半起，由義務律師輪值處理
◎敬請**務必事先電話掛號**，以免向隅
◎掛號電話：5173381
◎門診地址：台北市伊通街 52 巷 2 號 4F
申訴門診自開辦以來，秘書處接獲民眾掛號的電話絡譯不絕，目前已掛號至六月底，敬請體諒！

活動剪影

◎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

四月七日拜會國大議長錢復及三黨國代

【本刊訊】本會為推動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於四月七日拜會國民大會議長錢復先生及三黨國大代表，由本會常務董事陳傳岳律師、范光群律師、高瑞錚律師等人率隊，向錢議長及國大說明司法預算獨立入之重要性。

◎四月十一日律師義工說明會

【本刊訊】本會為擴大參與層面，於四月十一日邀集十數名律師舉辦說明會，對於本會理念及活動進行說明，並獲得與會律師熱烈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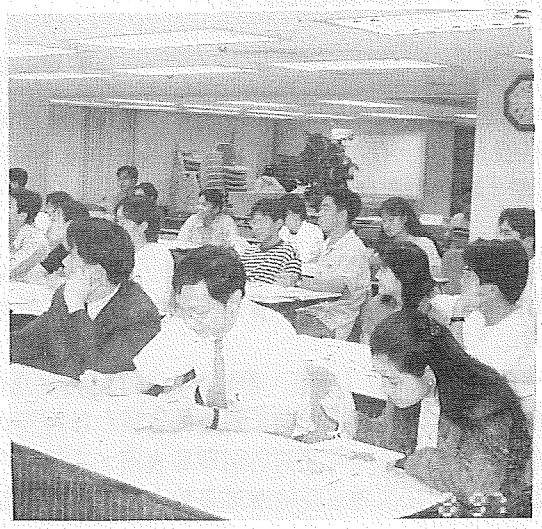

◎四月十七日申訴門診暨蘇炳坤案判決評鑑記者會

【本刊訊】本會於四月十七日舉辦記者會，公布本會第四案判決評鑑「蘇炳坤」案，該案法院一審判決無罪，二審完全未重新調查證據卻判決無期徒刑，且於判決中理由不備。同時，本會亦公布申訴門診之開辦辦法。

◎四月二十四日提昇裁判品質、減輕法官辦案負擔記者會

【本刊訊】本會於四月二十四日針對高院法官限量結案提出本會主張，要求「提昇裁判品質，減輕法官辦案負擔」，並要求司法行政單位應負起責任。

◎五月九日八十五年度法庭觀察記者會

本會於五月九日舉辦法庭觀察記者會，公布八十五年度法庭觀察報告，會中並對令人不滿的法庭粗暴文化提出詳細討論。認為除法官反躬自省外，更需要透過司法行政單位減輕辦案負擔來使法官工作環境合理化，才能有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法庭活動。

◎五月八日第三度法庭觀察組訓起跑

本會於五月八日召開法庭觀察組訓活動，於即日起，本會將於台北地院、高院、士林地院、板橋地院展開今年度法庭觀察活動，今年度法庭觀察將不限於任何時間，且延長為半年以上之觀察。

學生後援會成立記事

王靜珮

※編按：本會學生後援會已於四月十日正式成立，並選出第一屆幹部十數人。迄今，學生後援會蓬勃發展，配合本會各項活動，擔任義工與後援之角色。我們也熱切希望能在校園中灑下司法改革的種子，使新一代的法律人能夠透過學生時代的社會參與更加成熟茁壯。

盼望著！盼望著！期待已久的民間司法改革會學生後援會在西元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來自各大學九十幾名夥伴的共襄盛舉下終於誕生了。從此民間司改會不再是孤軍奮鬥，新血的注入、新力量的凝聚，可預見未來司法改革的希望。

維持連續兩天的組訓計畫，由數名律師為第一天的活動開啟了序幕，帶領著大家了解司法為什麼要改革？簡介民間司改會之成立及組織，並且報告民間司改會最新動向；風趣的言談和以聊天式的進行，使原本以為是嚴肅的活動成了輕鬆活潑的學習。其中分組時間的各組即席表演，在同學們生動的演出下笑料不斷且不乏諷意，同時亦透過此表演將司法問題表現的淋漓盡致！原本應在九點

結束的活動，由於同學們仍意猶未盡延至九點半才在管理人員的催促下，匆忙結束。

第二天組訓的重頭戲，莫屬於後援會會長的選舉，因各個同學踴躍自薦、當仁不讓，使會長的選舉競爭激烈，終於產生第一屆會長李佳霖、副會長吳士偉、文宣組長蕭逸民、聯誼組長許安德、申訴門診負責人陳佩妏、法庭觀察組長李驥、法案研究組長韓經綸、周正道、劇團組長陳美燕、民意調查組長黃家祥、網路組長王志宏、漫畫組長鄭葆琳、刊物組長王靜珮等幹部，使後援會的組織初步有了規模。

司法改革是一個全面性的活動，而非只是與實務界的法官、律師和學術界的學者們相關司法問題改革後，是造福社會大眾，使人民獲得其應得的權利，而學生們的參與將為司改的工作更加積極推動，透過參與的過程喚起司改的自覺及責任。

由於後援會剛成立，也許運作還不夠完善、不夠盡美，所以更需要每位熱忱同學的支持和幫助，在學習的路上與後援會一起成長！（本文作者為學生後援會刊物組組長）

敲響學生後援會的開場鑼

◎四月九日～十日學生後援會組訓暨成立大會

本會廣發後援會入會邀請函予各大學法律系學生，並獲得熱烈迴響。近九十名同學透過兩個晚上的組訓，對於本會的司改理念有了初步的瞭解。經過表演、交誼、討論，我們更加熱絡的成為共同成長的伙伴。

◎五月九日法庭觀察記者會演出

看！學生後援會劇團組同學的精彩演出，法官被堆積如山的案件壓得喘不過氣，而高坐官位之上的司法行政卻逍遙自在的很，而「小老百姓」只能忍受法庭上的無理辱罵。此戲是為諷刺司法行政體系未能正視並儘速解決裁判品質低落、法官辦案負擔沈重之問題，造成「法官」與「人民」成為雙重被害人。

司法改革藍圖－法官人事部份

※編按：司法改革藍圖係為勾勒司法改革長遠的理想與目標，由本會研究委員會每月進行討論撰寫，以下為四月二十四日討論之會議結論，由本會范曉玲副執行長整理。

一、法官之資格：

採單軌制，廢除法官考試制度，完全由律師、檢察官以及學者中選任之。

1. 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

律師、檢察官考試及格，經研習三年（前兩年研習，研習期間在律師事務所或在檢察署之時間可依其意願彈性調整。第三年擔任法官助理）後擔任律師或檢察官，經擔任檢察官或執業律師十年以上、或具教授、副教授資格，經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者，擔任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法官。

2. 憲法法院及最高法院法官：

憲法法院設置法官九名，最高法院設置法官十五名（分為行政庭、民事庭、刑事庭）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無須限制其資格，均採類似於美國聯邦法院之政治任命制度）

3. 引進非職業法官之參審制度：

在具有特殊性之案件類型，因引進非職業法官為參審員。（在歐洲大部份少年、勞工以及家事案件皆有參審制度之引用）

二、法官助理：

1. 法官應設助理，其來源採雙軌制。

2. 除由研習第三年預備擔任律師或檢察官者充任之外，同時另設國家考試，擔任法官助理者受類似公務員身份之保障，使之雙軌並行，以維護法官助理來源之穩定性。

3. 法官助理應能協助法官整理爭點、蒐集法律意見或資料等，並不等同於書記官或行政官）。

三、法官之任期：

1.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法官採終身職，但應有強制退休制度。

2. 最高法院以及憲法法院法官採任期制，任期八年，每四年（配合總統任期）應重新選聘其中一半，以符合最新民意之要求。

四、設置專業法院：

1. 應設置少年法院、家事法院、勞工法院等專業法院（可分區設置，每一法院之地域管轄範圍可比一般普通審判籍之土地管轄之範圍為廣）

2. 法官遴選時即應依照其專長及意願進行選任，其後如有調動亦應以此為據。

擴大簡易處刑之範圍，集中有限司法資源於重大案件

～本會刑事訴訟法研修小組結論～

※編按：本會研究委員會進行刑事訴訟法研修之討論，草案初稿已完成，並已刊載於本刊第八期。以下為廣徵法界實務界意見後，建議增修之部分，目前仍在持續討論中，由本會范曉玲副執行長整理。

一、擴大簡易處刑之適用範圍，及於求處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罪者

為有效減輕檢察官與法官之負擔，使有限之司法資源集中於重大案件，本修正條文將簡易處刑之範圍擴大適用於檢察官求處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罪，而依據司法院出版之司法案件分析，此等包括被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罪，佔民國七十五年至八十四年度科刑人數之百分之九十點一七，將能有效疏減訟源。

二、法院之審查應僅限於求處之「罪名」顯然不符之情形，否則應受檢察官求刑或請求宣告緩刑之拘束

本修正條文為促使輕微案件之被告願意自白，建議應擴大簡易處刑之適用範圍，使檢察官求處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得向檢察官表示願受科刑之範圍或願意接受緩刑，經檢察官同意並記明筆錄後，檢察官應以被告表示為基礎，向法院為具體之求刑或求為緩刑之宣告。於此情形，法官量刑時應受檢察官

求處緩刑或易科罰金之拘束。但犯罪事實顯然與檢察官求處之罪名不符，或不符緩刑或易科罰金之要件者，不在此限。檢察官若同意以求處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交換被告偵查中之自白時，應記明筆錄，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信賴而願意自白；檢察官並「應」進而以被告之表示為基礎，向法院為具體之求刑或請求緩刑之宣告；法院原則上應受檢察官求刑或請求宣告緩刑之拘束，僅在犯罪事實顯然不符檢察官所求處之罪名、或不符緩刑或得易科罰金之要件時，法院始不受拘束。如此始能使被告有強烈自白之動機，有效運用簡易處刑制度，使法院得集中心力於重大案件之審理。

建立專業法官制度
～本會法官法研修小組結論～

※編按：本會研究委員會進行法官法研修之討論，草案初稿已完成，並已邀集法官檢察官進行討論。以下為廣徵法界實務界意見後，建議增修之部分，目前仍在持續討論中，由本會范曉玲副執行長整理。

一、建立專業法官制度：

(1)法官研習期間結束時，即應選擇民事（執行處、民庭、簡易庭）以及刑事（少年、刑庭）之「大科」分類，依據意願以及研習期間成績決定。

(2)法官候補期間五年後成為實任法官，選擇該專科之後就確定。

(3)專庭種類：應由各地法院報由司法院統一定之，各地地法院法官會議決定當地需要多少專庭。

(4)調動時必須欲調往之法院該專科有缺額者，始得調動。亦即調動必須尊重該專業。

二、法官的職務與調動

1. 地區調動：本草案第二十三條「地區調動」已規定從嚴，非有特定原因且經本人同意不得調動。

2. 調動時應依其專科調動。

三、提昇裁判品質、合理化法官工作負擔：

由各法院法官會議決定該法院法官每月辦案件數之上限。但例外於有在押被告、有緊急性或急迫性、或涉及公共利益時，必須受到限制。

新聞眉批

黃旭田律師

新聞事件

五月七日自由時報三版：「檢警爭奪監聽權」

♥眉　批　♥

「監聽權　搶來搶去，未破案　推來推去
在上位　官場現形，老百姓　目瞪口呆」

本會大事記
(1997.4.1~1997.5.31)

1. 四月一日黃三榮律師赴台大法律系演講「資訊與法律」
2. 四月一日淡水河電台黃三榮律師主講「詐欺」
3. 四月四日林永頌律師、羅秉成律師、黃旭田律師赴台大法律營演講「司法改革」
4. 四月六日自由時報專欄刊載蔡德揚律師「法治教育和觀念的落實不是由聯考解決的」
5. 四月七日拜會國民大會錢復議長以及三政黨國代並向其提出民間版修憲條文
6. 四月八日參加民進黨主辦之社會權入憲座談會，該黨團同意將本會刑事訴訟部條文入憲
7. 四月八日由淡水河電台黃三榮律師主講「申訴門診」
8. 四月八日晚上召開法官法會議
9. 四月九~十日晚上召開學生義工組訓活動，共計92名學生參加。並選出學生後援會幹部數名
10. 四月十一日晚上召開律師義工組訓活動，共計十名律師參加，並選填志願參加各小組活動。
11. 四月十一日中午召開應變小組會議
12. 四月十一日新黨電台由黃旭田律師主持，詹順貴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13. 四月十四日林永頌律師上午參加法官協會主辦之「司法觀念與人權保護之實況」公聽會
14. 四月十四日中午與張俊雄立委、謝啟大立委本擬討論刑事訴訟法連署提案事，但因律師法修正草案議題之插入，以律師法修正草案為主
15. 四月十五日淡水河電台由楊錦雲律師主講「司法預算與附帶決議」
16. 四月十五日晚上召開刑訴法會議
17. 四月十六日於台大校友會館與簡錯皆立委、彭紹瑾立委討論警政預算附帶決議事
18. 四月十七日面試工讀生並召開秘書處會議
19. 四月十七日召開申訴門診宣傳暨蘇炳坤案判決評鑑報告記者會
20. 四月十八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赴司法人員在職訓練講座，執行會議順延一次
21. 四月十八日新黨電台由詹文凱律師主持，張炳煌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22. 四月十八日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參加反司法迫害記者會，並簽署成為發起團體
23. 四月十九日申訴門診首度開辦，由張炳煌律師及楊錦雲律師擔任輪值律師
24. 四月廿一日自由時報專欄刊登林天財律師大作「永不向人民道歉的司法」
25. 四月二十二日淡水河電台由詹文凱律師主講「蘇炳坤案判決評鑑」
26. 四月二十二日參加勞工反司法迫害聯盟活動
27. 四月二十三日中午召開法庭觀察會議
28. 四月二十三日聯合報專欄刊登廖婉君律師大作「檢察長如何指揮監督」
29.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召開記者會宣佈本會對限量結案問題之態度與作法
30.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與黃主文立委討論刑事訴訟法
31. 四月二十四日晚上召開司改藍圖會議
32. 四月二十五日中國時報專欄刊登
33. 四月二十五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34. 四月二十五日新黨電台由詹文凱律師主持，張世興律師　擔任持別來賓
35. 四月二十六日上午由執行長林永頌律師、副執行長范曉玲及二位學生義工拜會義美食品高志明先生，進行司法大家談之採訪
36. 四月二十六日下午申訴門診由顧立雄律師、劉豐州律師、李薇薇律師擔任輪值律師
37. 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由執行長林永頌律師等人拜會民進黨主席，為司法預算獨立入憲增取支持
38. 四月二十八日本會助理幹事李靜怡小姐正式任職
39. 四月二十八日針對司法院修正版本提出本會聲明
40. 四月二十九日淡水河電台由呂曼蓉律師主講「法務部預算與附帶決議」
41. 四月三十日秘書處會議
42. 五月二日新黨電台由王惠光律師主持，蔣季穎律師擔任持別來賓。
43. 五月三日申訴門診由顧立雄律師、劉豐州律師、李薇薇律師輪值
44. 五月五日下午由常務董事陳傳岳律師等本會多位執委針對本會限量分案結論應邀赴司法院參與座談
45. 五月六日淡河電台由廖婉君律師主講「警調預算附帶決議」
46. 五月七日召開刊物小組會議
47. 五月八日自由時報專欄刊登王惠光律師大作「對施啟揚院長與民間司改會對回應」
48. 五月八日召開本年度法庭觀察工作說明會
49. 五月八日由本會偕同法界五個團體針對司法預算獨立入憲拜會李總統
50. 五月九日將法人登記證書領回

51. 五月九日新黨電台由王惠光律師主持，蔣季穎律師擔任特別來賓
52. 五月九日召開法庭觀察第二次報告記者會
53. 五月十日申訴門診由張澤平律師、黃旭田律師、林振煌律師輪值。
54. 五月十三日中午召開申診門診會議
55. 五月十三日林永頌執行長接受民視專訪
56. 五月十四日林永頌參加 518 遊行討論會議
57. 五月十五日下午林永頌執行長參加台灣時報主辦的座談會
58. 五月十六日中午召開執行會議。
59. 五月十六日下午林永頌執行長及黃旭田律師參加蔡明憲立委主辦的「司法獨立與社會正義」座談會
60. 五月十七日申訴門診由詹文凱律師、蔣季穎律師、李慧穎律師輪值。
61. 五月十八日學生後援會參與五一八「總統認錯、撤換內閣」遊行。
62. 五月十九日學生後援會文宣小組會議。
63. 五月二十日網路小組會議。
64. 五月二十一日擬召集「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內部擴大討論會。
65. 五月二十三日擬召集財務小組討論會。

一般募款徵信

(1997.3.21~1997.5.20)

86/3/28	王惠光	600	86/4/21	王秀娟	2,000	86/5/17	廖婉君	500
86/4/14	張炳煌	600	86/4/23	張福淙	2,000	86/5/15	林永頌. 施淑貞	25,000
86/4/10	學生後援會	8,600	86/4/26	何如松	1,000	86/5/10	林勝雄	1,000
86/4/21	林敏生	12,000	86/4/28	林永頌	5,000	86/4/28	林敏生	12,000
86/4/18	張陳秀琴	2,000	86/5/6	吳啟民	1,000			

本期一般捐款合計：73,300 元

後援會募款徵信

(1997.3.21~1997.5.20)

◎感謝加入本會後援會，並已繳交會費。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詹文凱	3000	3,000	羅秉成	3,000	9,000
陳傳岳	10000	20,000	阮文正	500	1,000
葉健全	500	6,000	廖建台	500	1,000
劉大新	500	6,000	卓春音	1,000	2,000
陳源豐	500	1,500	詹順貴	1,000	2,000
鄭皆和	5,000	30,000	許明夫	500	6,000
劉初枝	500	1,000	張德勳	1,000	2,000
傅祖聲	3,000	50,000	李薇薇	500	1,000
洪宗巖	1,000	2,000	張清洲	500	1,000
張政雄	10,000	60,000	郭瑩綾	500	500
陳錦旋	500	6,000	林桓毅	500	6,000
黃祺梓	500	1,500	陳志誠	500	500
王榮德	1,000	4,000	李順仁	1,000	3,000
楊枝梅	500	6,000	林憲同	500	6,000
繆明萍	500	1,500	黃昭元	1,000	12,000
尚美印刷	2,000	18,000	宋惠銘	500	1,500
林永頌	5,000	15,000	林美倫	500	1,000

（續上頁）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姓名	每月定期捐款	本期已收金額
陳滋苑	500	1,500	中幗黃金公司	10,000	10,000
蔡燦汶	500	500	王育珍	500	2,000
謝清傑	500	500	林遊星	500	6,000
湯瑞科	1,000	1,000	魏千峰	1,000	3,000
王叔榮	1,000	6,000	許淑華	1,000	2,000
詹文凱	3,000	6,000	潘淳淳	500	6,000
黃旭田	3,000	6,000	楊慧如	1,000	2,000
姜志俊	1,000	3,000	王瓊芝	500	6,000
周慧貞	500	3,000	林勤純	500	6,000
戴森雄	3,000	3,000	吳麗雲	1,000	3,000
黃三榮	3,000	9,000			

本期後援會入帳合計：372,500

◎本期捐款總收入（3.21~5.20）：445,800 元

◎三、四月份總支出：558,930 元

◎四月底結餘：（其中一千萬元基金以定存方式凍結，依法不得動支）：10,365,999 元

◎感謝張炳煌律師捐贈本會兩台冷氣。

【好消息！】本會已經完成財團法人登記，目前正在趕製印發正式收據，預計將於六、七月間之前將籌備期間捐款人之收據全部寄出。**正式收據將可憑以扣抵稅捐，敬請妥善保存**。

【請注意！】本會目前陷入財務困境之中，我們需要更充沛的經費來進行如下活動：

今年度活動規劃	所需經費粗估
1.「司法預算獨立」說帖印製，國會遊說活動之進行	印刷文宣費、活動費用 15 萬元
2.「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籌備、規畫、宣傳、設計	文宣費、活動費用 30 萬元
3. 建立本會網站，提供司法改革資訊並定期更新	電腦二台，網站設計費 15 萬元
4. 司法改革雜誌印行每期六千本以及改版等設計	印刷費及郵寄費每期 10 萬元
5. 刑事訴訟法法案之研究、文宣、活動、國會遊說	文宣以及活動費預估 25 萬元
6. 法官法之研究、文宣、活動、國會遊說	文宣以及活動費預估 15 萬元
7. 每週六申訴門診之舉辦、病歷之研究與追蹤	活動費、場地費等雜支 15 萬元
8. 本會 CIS 等相關文宣之設計、規畫與宣導	設計費、文宣費、印刷費 10 萬元
9. 每月場地費、器材租金、人事費固定開銷	每月 20 萬元
10. 學生義工營隊之規畫舉辦，司改理念之宣導	活動費、文宣費、場地費等 12 萬元

總計：約3,000,000 元

民間司法改革才剛剛起步，而我們急須大筆經費支應各種計畫

今年度預估至少尚需近三百萬元的活動經費

請給初生的本會，最多的支持與鼓勵

希望您慷慨解囊，為司法改革點燃希望的火花

歡迎加入本會後援會，以定期的捐款為司法改革貢獻心力

亦歡迎捐贈本會需用品（急需電腦二台）以及助印本雜誌

來自.....

民間的聲音

◎淡水河電台

每週二上午

8：00~9：00

89.7 F.M.

◎新黨電台

每週五下午

5：30~6：30

105.5 F.M.

節目內容精彩

無黨無派的

專業的

活潑的

深入淺出的

本會律師為您

傳遞司法改革

的訊息

歡迎收聽

請熱情CALL IN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款	帳號	1	9	0	4	2	6	3	5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						
		電話							
寄款人代號									

98-04-43-04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	帳號	1	9	0	4	2	6	3	5
	戶名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寄款人	姓名							
		通訊處	□□□-□□						
		電話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一、本收據請妥爲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爲止。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户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代號：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48,000束(100張)290×110mm(80g/m²模)(源圖)保管五年

通訊欄

1.□一般捐款 _____元
2.後援會捐款(請勾選) 付款方式
□每月一萬元　□每月付款
□每月五千元　□每季付款
□每月三千元　□每半年付款
□每月一千元　□每年一次付清
□每月五百元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户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爲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民間司改會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本表歡迎影印使用）

姓名：_____
職業：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同意捐款金額（請勾選）
□1.每月一萬元
□2.每月五千元
□3.每月三千元
□4.每月一千元
□5.每月五百元

付款方式（請勾選）
□1.每月付款
□2.每季付款
□3.每半年付款
□4.每年一次付清

入帳方式：（請勾選）
□1.郵政劃撥
□2.電匯
□3.現金
（請於付款時註明加入本會後援會）

附註：
1.本後援會每年整理會籍一次。
2.本會後援會會員將獲得贈閱本會雙月刊「司法改革雜誌」並受邀參與本會活動。

劃撥帳號(新設)：19042635
戶名：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玉山銀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帳號：1431009894 1
（一銀南京東路分行）
電話：5173381.傳真：5075938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2號4F